
目 次

糾 正	案
-----	---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 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 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 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 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違規 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審 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 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 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 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 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

本次軍法會	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	
違失等情,	爰依法糾正案	13

巡察報告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73

監察法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74
-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處理辦法」第3條、第13條草案.... 79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3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 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 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 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 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 均有疏失案。

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對於「社福金」及「 教研金」未依法提撥情形每下愈況,亦 未適時有效導正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 又該部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 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明知 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 目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相關辦法;而對 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 年之情事,且輕忽怠慢其審查醫療財團 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經核均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 會(下稱醫改會)率基層醫護的勞團工 會、病友社團及藥師等多個全國聯合會 陳訴, 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 , 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透過歷 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尚無 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 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 督與管理職責?是否依法替全民把關? 又財團法人醫院之「社福金」及「教研 金」是否依法提撥、支用與揭露等?均 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兩度函請 衛福部提供書面說明及資料,嗣於民國 (下同) 107年10月30日詢問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醫事司石司長崇良、林科 長淑芬、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副組 長真慧等人,並於108年2月21日諮 詢相關醫療會計財務管理學者專家,業 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該部涉有疏失部分 如後:

一、享有國家賦予稅賦優惠之財團法人醫院,原依法應提撥「社福金」及「教研金」承擔醫療公益責任,衛福部卻疏於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管理之法定職責,致使未足額提撥社福金之醫療財團法人比率,由 96 年的 24%惡

化至 106 年的 41%,而法人之相關 缺失事項歷 10 年來卻仍未適時有效 導正,實難辭執法不力之咎,核有疏 失。

- (一)按「民法」總則、「法院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第 10 條,以 及 107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 是財產的集合,以從事公益為目的 ,需設立管理人並依捐助目的善盡 財產管理運用的職責。政府為鼓勵 這類公益性的醫療財團法人,除捐 贈成立之初即獲得免稅待遇,在後 續營運時亦享有若干稅賦減免優惠 ,包括: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外的所 得免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房 屋稅等。爰此,不論當初是企業、 宗教或個人所捐助之現金、股票或 土地所發起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 依法它都屬於社會大眾及社區居民 的公益資產,並非捐助人財產權的 延伸。財團法人醫院治理應「回歸 非營利的公益本質」,將盈餘或累 積的資產利得依法回歸原本創設宗 旨。又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 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 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 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 勵之。」。其立法旨意就是要讓這 些得到稅賦優惠的非營利財團法人 醫院應該善盡醫院的社會責任、承 擔醫療公益任務。
- (二) 杳衛福部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

-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 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 規劃、管理及督導。……」而衛福 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第 2 款亦規定 :「醫事可掌理事項如下:……二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 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是以,衛福 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因無醫療收入 結餘無法提撥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 現象,應促其加強經營管理績效, 且對未能依法提撥足額之法人,亦 應督促其檢討改進。
- (三)次查本院 98 年 6 月間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曾經具體指摘下列 4 項缺失事項(註 1),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 1.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申報及審查,應持續加強督導,俾有效責成相關法人依法辦理。
 - 2.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因無醫療收入結餘無法提撥或未能依法提撥足額之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現象,應督促其等檢討改進。
 - 3. 衛生署對於醫療法第 46 條所謂 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用途範圍, 理應積極研擬增訂相關法令,以 茲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
 - 4.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告已發現及可能發生之問題,應周全規劃,提出前瞻性之改善方案,俾引導法人對於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支用,能達成既具有效率、又有效果之目標。

- (四)惟查本案調查期間,發現部分醫療 財團法人之教研金、社福金提撥不 符醫療法第 46 條明定之下限比率 (10%),且 106 年未足額提撥者 之比率較諸 96 年不降反升,每下 愈況。
 - 1. 按 96 年度正常營運之醫療財團 法人附設醫院計 45 家,其中 34 家有醫務利益之附設醫院,均已 提撥足額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亦 即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24.4%。
 - 2. 依據衛福部提供本院 106 年度正 常營運之醫療財團法人計 53 家 ,有醫療收入結餘,而教研金及 社福金提撥金額之比率未達 10%之統計分析,提撥教研金金 額未達 10%之法人竟達 19 家(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35.8%) 、社福金未達規定者更高達 22 家(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41.5%)(註 2)。
- (五)末查衛福部未能有效導正年度查核 所發現主要缺失事項,違規情事年 年重複發生,依然故我。
 - 1. 衛福部提供近 3 年查核醫療財團 法人教研金之主要缺失:
 - (1)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 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 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2) 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 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 法第 46 條規定比例,且過度 集中單一項目。
 - (3)教育研究發展附註中補充說

- 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容, 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成效與 實際成效。且未分別列示該 等支出中,屬用於「本機構 相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
- (4)教研費用雖依醫療法每年持續提撥達規定比例但卻未支用,需提報教育研究發展動支計畫。
- 2. 衛福部提供近 3 年查核醫療財團 法人社福金之主要缺失:
 - (1)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 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 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2)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 總金額明細表之單項支出以 不超過總金額 40%為原則, 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
- (3)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中補 充說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 容,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 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成 效與實際成效。且未分別列 示該等支出中,屬用於「本 機構相關關係人」之金額與 比例。
- (4)醫療社會服務教研費用雖依 醫療法每年持續提撥達規定 比例但卻未支用,需提報醫 療社會服務動支計畫。
- (5)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 總金額明細表中「辦理社區 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 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支用金額極高,惟未於備

註欄說明內涵,需列示其支 用情況;且此項支出,大幅 降低醫務淨利,需說明該項 支出之必要性。

- (六)綜上,衛福部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 人管理之法定職責,惟查諸多法人 之「社福金」及「教研金」未依法 提撥情形卻每下愈況;而法人之相 關缺失事項依然如故,在本院 98 年促請改善後,歷 10 年來卻仍未 適時有效導正;實難辭執法不力之 咎,核有疏失。
- 二、衛福部未能確實依照醫療法第 46 條 之規定,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 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無從 發揮激濁揚清宏效;又明知醫事機構 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各 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確規範、社福 金補助資訊揭露不足之情事,卻仍未 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金運用之比率 、計畫或辦法,致造成其提撥、支用 與揭露無法公平、公正、公開,殊有 欠當。
 - (一)依據醫改會分析醫院財報發現(如附圖),雖然同樣都是享有稅賦優惠的財團法人醫院,宗教型醫院在104年度社福金平均投入比率就占醫務結餘的32%(比102年增加9%),但企業型醫院社福金平均投入比率卻僅14%(且比102年減少6%),顯見財團法人醫院對於醫療社福金、公益責任之投入表現未盡相同。對於認真投入醫療公益之醫療財團法人,形同台灣社會重要資產與社會安全網,應予以肯定。

- (二)按目前醫療法對於未依第 46 條規 定提撥 10%以上醫療收入結餘作 為教研金、社福金之醫療財團法人 ,未訂有罰則規定(註3),實為 該法行政裁罰方面「先天之不足」 。然而醫療法僅規定財團法人醫院 只要提撥 10% 以上醫療結餘作為 社福金即可, 並未如同美國規定必 須實際檢視醫療公益投入程度才能 做為抵稅標準,倘若主管機關又未 依醫療法第 46 條明文規定,對於 醫療財團法人辦理教研金、社福金 績效卓著者,由衛福部予以獎勵或 依法進行任何表揚活動,宛如「後 天失調」般,致使該「鼓勵性質」 條文淪為形同具文,無從發揮激濁 揚清宏效,難以切合立法意旨激勵 揚善之初衷。
- (三)查衛福部近3年審查醫療法人財務報告關於教研金提撥、運用情形之主要缺失,包含「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法第46條規定比例,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可見如何避免法人支用之教研金過度集中單一項目,所可能衍生為人詬病之弊端,該部知之甚詳,不容視若無睹。
- (四)又查衛福部多年來僅於醫療法施行 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 療法第 46 條所定醫療救濟、社區 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範 圍共計 5 款,而該條文第 3 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費用之合計數,不 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百分之四十 。」然對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

確規範,導致以下政策管理爭議:

- 1. 醫療社福金或公益服務的認定尚未建立一套明確標準,存在許多灰色地帶難以稽核,醫院即可符合醫療法社福金或教研金之規定,並享有相關免稅優惠,迭生各界質疑。
- 2. 相較於美國 2010 年 3 月頒布施 行「病人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ACA)明確規範,想取得稅 賦優惠的醫院必須做到「社區公 益」(Community benefit)和「 慈善醫療」(Charity care)的明 確公益責任規範,相關資訊也必 須完全公開透明,以符合課責要 求(註 4)。其中,在社區公益 部分,規定醫院必須定期進行「 社區健康需求評估」(Community health needs assessment, CHNA),方能確保所採行的醫 療公益確實為社區所需,並有助 於改善該社區之問題;再者,相 關評估結果、公益計畫書與執行 結果也都應公布於該院網站上, 以昭公信。在慈善醫療方面,則 包括醫院內部應明定經濟援助方 案(註 5)、公平計費方式、欠 費追繳等規定,並至少應於哪些 管道宣傳相關便民訊息,以廣為 周知,應可作為衛福部研訂相關 規範之參考借鏡。惟查該部長年 未能跟上國際針對免稅醫院或公 益醫院之治理規範,本於職權適 切修訂醫院評鑑基準、財報編製 準則或相關施行細則、函釋等行 政命令,顯有失職。
- (五)末查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所設立 醫療機構之適當處所及相關資訊通 路公開前項費用之支用範圍及申請 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然依據醫改 會偕同臺灣病友聯盟、中華民國乳 癌病友協會等病友團體召開記者會 , 針對醫院社福金進行的「全國社 工大調查」結果,73%病友或社福 團體社工認為醫院社福金資訊不透 明(註 6)。另查中華民國社工師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之書面陳情意見 指出,大多數的社工居然都不知道 自己可以使用醫院的這一筆錢,遇 到需要協助的案主還是要動用外部 的民間資源來募款、申請別的民間 單位的急難救助、以及向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其而有要求案主要簽下 欠款同意書。足見衛福部對於醫院 社福金補助資訊公開之規範與管理 , 顯有不足之處。
- (六)綜上,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 入結餘之10%,分別辦理教研金及 社福金業務,然衛福部從未依對 辦理該等業務績效卓著者予,獎勵 ,難以發揮激濁揚清宏效,徒便該 部業已查核發現醫療財團法人之 部業已查核發現醫療財團支用、 一個類定標準並無更明確規範 一個大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金運用 之比率、計畫或辦法,並研議於衛 福部網站建立統一的醫療社福金資 訊公開專區供各界查詢利用,以力

求其提撥、支用與揭露均能公平、 公正、公開。查該部竟然怠忽職守 , 洵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 殊 有欠當。

- 三、衛福部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之職權, 針對醫院董監事會治理與財務弊端積 極查核處分,甚至對於違規醫療財團 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洵 有懈怠。
 - (一)依據醫療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 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 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 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足見 衛福部自可依據該法處分醫療財團 法人,彰然明甚。
 - (二)查衛福部延宕廢止 5 家違規醫療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之期程,輕忽怠慢 公權力之行使。
 - 1. 針對未送財務報告之法人,衛生 署早在96年7月27日以衛署醫 字第 0960203978 號函對財團法 人大順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長泰 醫院、財團法人博濟醫院、財團 法人聖大醫院等 4 家法人作出行 政處分,其內容以:「貴法人截 至 96 年 7 月 20 日止,未檢送經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 95 年度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3 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 罰鍰,並應於96年8月31日前 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連續處 罰。」惟香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條文於 93 年修正以來,前開

- 法人 94、95 及 96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未送衛生署審查,該署雖曾函請補正,該法人逾期仍未補正。
- 2. 前開 4 家醫療財團法人,自 103 年起因未依規定申報財務報告, 經衛福部多次處以罰鍰並催繳, 惟仍未繳交罰鍰及補正申報財務 報告。該部嗣後以該等法人因董 事會組織已無運作,且未完成建 院或醫院已歇業,原經該部許可 設置之病床已遭核減或廢止,又 查無可供執行未申報財務報告罰 鍰之財產,其存續並無法達成設 立之目的,經該部限期改善仍未 改善,遲至 107 年 4 月 10 日始 廢止該等醫事機構之設立許可, 延宕期程長達近 11 年。
- 3. 財團法人景仁醫院在申請設立後 不久,便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函 送該法人解散計畫書至衛福部, 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申報歇業 ,嗣經該部多次催促該法人限期 改善,惟歷經多年以來仍未見改 善,迨 108 年 1 月 4 日始准予該 法人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延宕 期程長達近 6 年。
- (三)又查衛福部每年聘請財務會計、法 律或醫管背景專家擔任實地輔導訪 視委員,就醫療法人財務狀況及董 事會運作進行書面檢查,發現董事 會運作之主要缺失如下,衛福部雖 於醫療法上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會具備醫事人員專業之董事不得低 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惟涉及多項董 事會權責之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

部分均未有明確之規範,致其董事 會在職權行使上,多有財務、會計 及法律之問題發生:

- 1. 董、監事之改選,列入董事會「 討論事項」後,其選舉方式為法 人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應以投票 ,且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之;並 應把候選人姓名、得票數予以記 錄在會議紀錄中,票張應妥善保 存一定年限。
- 未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董事、 董事長之選聘及交接事官。
- 法人董事欠缺法律專業人士,導 致董事會議程序與章程修改相關 事宜容易有誤認。
- 4. 未依章則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 議。
- 5. 董事補選程序作業亦應先經遴選 或提名委員會之程序亦即程序必 須分開辦理,不應一次董事會完 成辭任報告及改選程序。
- 6. 董事會職權及附設機構管理職權 有重複者(如一級主管之選聘及 解聘,醫院營運盈餘及虧損之處 理),應在備註說明如何區分。
- 7. 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內未列 一級主管之選聘、重要儀器之採 購。
- (四)又依據衛福部於 106 年 11 月公布 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 告」(註 7)指出下列問題與改善 建議:
 - 1. 調查報告之調查結論指出,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於其主要持有股票 之公司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及

- 福懋興業(股)公司各派任1席 法人代表人董事,雖無違法,但 因二者本質相異,由非營利性法 人介入營利性法人經營,實有不 官。
- 2. 該調查報告之改善建議提到,長 東財團法人仍不脫家族會議之形 式,其董事之獨立性仍有疑慮。 此從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任長庚財 團法人之董事,可見一斑。長庚 事件醫療不被尊重,行政凌駕醫 療,目前的改善措施,仍有行政 凌駕醫療專業之疑慮。
- (五)綜上,衛福部多次對於醫院治理違規之醫療財團法人處分延宕在先,後又對歷年訪視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所指出下列問題與改善建議,未積極研議在立法院完成修訂醫療法之前,先行透過修訂醫院評鑑基準等方式予以規範或導引醫院改善治理結構,顯有懈怠之處。

- (一) 據衛福部統計處與健保署發布資料 , 截至 106 年底, 僅就家數來看, 台灣財團法人醫院雖然僅占全國醫 院不到 15%,但全國 26 家醫學中 心當中有 14 家是財團法人醫院, 病床數占全國醫院總床數 31.7%(註 8),獲取的健保給付更高達健 保醫院總額費用的 40.8%。 近 30 年來,台灣醫療體系不論在家數、 規模或健保給付占率上,都以財團 法人醫院成長最快,對整體醫療生 態與健保資源配置的影響力可謂舉 足輕重。同時擁有龐大資產、掌握 大多數醫療資源,影響民眾就醫權 益甚鉅的醫療財團法人實質運作上 ,盈餘及規模甚至不亞於上市上櫃 公司,且又享有稅負優惠,理應在 財務監督管理上,課予更高標準與 要求,並接受各界監督。
- (二)依據本院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提醒財團法人醫院不像上市櫃公司有資本市場與投資大眾監督,也因為關注醫院財報的人少,因此監督者就只有主管機關及相關監督團體,益顯政府對於醫院財報格式規範嚴謹度及透明度之重要性。諮詢專家亦提出現行衛福部對醫院財報管理有下列缺失:
 - 1. 未能比照金管會財務上市櫃公司 財報揭露之規定,建置統一財務 資訊平台,由各醫療財團法人定 期自動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與附註,以便利財務資 料庫之蒐集、建置與分析,擴大 社會參與及全民監督。對比金管 會對於上市櫃公司財報揭露之規

- 定,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 管理,顯有不足。
- 2. 醫院財務編製準則已經建立很久 ,而且也經過會計師查核過,卻 仍然發生主管機關召開之專家會 議,發現財報不完整,還要幫忙 校稿勘誤,顯見衛福部目前在報 表管理上是站在輔導角色,而非 監督角度,亦未能如同金管會對 公開發行公司的報表上傳後,進 行實質審查。
- 3. 社福金、教研金不應只有籠統項 目,應該要有年度支用計畫,編 預算,要有一套執行方式。
- 4. 目前關係人雖有揭露,但實質關係人也應揭露,並應採用企業會計準則(EAS)/國際會計準則(IFRS)審計準則-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GAAS),集團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含資金往來資訊)須充分揭露。
- (三)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與 財務制度,顯有下列疏漏不足之 處:
 - 1. 查本院係於 107 年 8 月 3 日行文 向衛福部調閱 106 年度醫療財團 法人教研金、社福金提撥及運用 情形,內容包含醫療收入結餘、 當期提撥、前期結餘、本期可用 金額、實際支用金額、支用金額 占醫療收入結餘之比率等項。由 於該部對於醫事團體之各項財報 數據迄今仍未以電腦化申報,受 限於人工作業須逐一行文給醫療 財團法人填報,再由該部回收彙 整統計方可完成,故迨 108 年 1

- 月2日該部始能將上述完整統報 表回復本院,為期長達5個月, 足見其耗時費力,更難以掌握法 人財務運作之即時動態數據。
- 2. 又查本院調閱該部公布之各醫療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發現所提供 之報告均為可攜式文件格式(即 PDF 檔),若要進行各年度交 叉比對或跨法人之比較,困難度 極高,資訊讀取性低,不利該部 所推動三層審查中第三層供大眾 查閱之執行。然該部多年來並未 積極研議改善醫療財團法人財務 申報作業系統,將財報數據資訊 化,以強化醫療院所財務資訊之 透明度,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 透過該等系統即時知悉各醫事機 構之異常數據,以即時管理督導 該等機構,並可提供審查委員精 確之資訊,以強化審核功能,應 做而未做,顯有失職守。
- 3. 另查衛福部公布最近一期之醫療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06 年度財務報告第1次審查意見」 發現該部委請外部專家共計審查 53 家醫療財團法人,其中僅 19 家同意備查,另 34 家均有部分 財務報表之內容尚需補充或改善,該等缺失部分係屬醫療財團 人會計處理準則所載應辦理事功 報表審核人員、會計師簽證、相關財 報表審核人員、會計師簽證、有部分於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查時即可發現,然該等缺失竟須經由衛福部送請外部審查委員始發現,顯見該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品質之

監督管理亟待強化。依衛福部統 計前開審查之主要缺失事項:

- (1) 財務報表名稱及內容:
- (1)基金未改為創設基金淨值。
- 〈2〉現金銀行存款未改為現金及 約當現金。
- 〈3〉管理費用未分攤折舊。
- 〈4〉醫務收入明細表,未區分健 保、非健保、門診、急診及 住院金額。
- 〈5〉未列示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 表、簡明收支餘絀表及重要 財務比率。
- 〈6〉財務報表之表首三要素(法 人名稱、報表名稱、報表時 日及期間)錯誤。
- 〈7〉財務報表相互間之關聯數字 不一致,例如主表與附註、 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 等。
- 〈8〉永久受限淨值金額為零。
- 〈9〉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之表達內容不完整。其項下 內容若占該科目金額 5%以 上者,應獨立列示;反之, 則合併彙整。
- (2) 財務報表附註:
- 〈1〉未提供抵押貸款及固定資產 設定負擔之相關內容及主管 機關核准文號。
- 〈2〉附註部分未採兩期對照方式 呈現。
- 〈3〉應收帳款附註,未分別列示 備抵點值調整、備抵健保核 減金額。
- 〈4〉期後事項、關係人交易資訊

- 及重大承諾或有關事項,揭 露不充分。
- 〈5〉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 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 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6〉缺少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收支餘絀表,並未採兩期對照。
- 〈7〉董、監事酬勞資訊未揭露(如:車馬費、出席費……等)。
- 〈8〉財務報表與附註之科目不一 致。
- 〈9〉附註之用語錯誤,例如「與本公司之關係」、「營業活動」。

(3) 其他:

- 〈1〉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金額與法 人製作之損益表不一致。
- 〈2〉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 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 法第46條規定比例。
- 〈3〉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未加列 所依據之法令(如醫療法、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等)。
- 〈4〉信託行為未查明有無符合信 託之公示。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 〈1〉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名稱,應 為「會計師查核報告」,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意見段未敘明「依照醫療法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 製」,及未依「經營成果」 出具意見。
- 4. 爰此,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忠實表達可以使閱讀者瞭解醫療機構之營運概況,甚至發現資源分配是否具合理性等功能,該等報表本應具有可靠性,並忠實表達醫療機構之營運概況。然實務運作上,該部近15年來竟須委任外部專家對該等法人董事長及相關管理階層應負編製審核責任,會計師負簽證責任之財務報告逐一審查,並於審查後發現眾多缺失,自甘淪為勘誤補正之輔導角色。
- (四)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 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享有免 稅優惠之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而 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 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也不得業 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準此顯 見,我國多數財團法人醫院享有免 稅優惠,應建構在無前揭不當關係 人交易之條件上,明確界定規範與 查核關係人交易,應為政府落實醫 院財務治理監督管理的當務之急。 然從下列情事發現,衛福部多年來 未能確實依據職權修訂財報編製準 則及相關規定,或醫院評鑑及財報 查核規定,強化對於關係人交易之 監督管理,顯有立即改進之必要:
 - 1. 依據本院召開諮詢會議之專家指 出,目前關係人雖有揭露,但實

質關係人也應揭露,並應採用企業會計準則(EAS)/國際會計準則(IFRS)審計準則-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GAAS),集團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含資金往來資訊)須充分揭露。此應為衛福部基於職權透過修訂財報規定就能做到,卻應做、能做而未做。

2. 依據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醫療法人提 出財務、業務報告或檢查其財務 、業務狀況。醫療法人對於前項 之命令或檢查,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醫療法第 41 條亦規定 ,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 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 頓改善。惟查衛福部對於媒體多 所報導及醫改會等團體陳情所提 之馬偕董事長涉私設公司案、新 光醫院使用關係企業的無照透析 水系統案、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收 受婦聯會捐款再購買關係企業股 票案、醫療財團法人前往境外之 投資合作案等,均僅依據醫院財 報所列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 訊、醫院函復做為認定依據。在 現行財報編製準則對於關係人認 定與揭露方式上有疏漏不足之現 制下,該部又未能依法進行財務 檢查,政府監督管理之作為顯有 不足。

(五)綜上,衛福部雖透過三層審查機制管理督導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運作及編製財務報告應揭露之訊息進行監督,然

相較於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之財務 監督要求,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 之規範顯然不足,亦未考慮醫療財團 法人還享有多項稅賦優惠,屬於社會 資產之重要性課予更高的責信規範, 多年來未能積極透過醫院評鑑要求或 修改財報編製準則等行政手段力謀改 善,實有失職守。

綜上所述,享有國家賦予稅賦優惠之財 團法人醫院,原依法應提撥「社福金」 及「教研金」承擔醫療公益責任,衛福 部卻疏於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管理之 法定職責,致使未足額提撥社福金之醫 療財團法人比率,由 96 年的 24%惡化 至 106 年的 41%,而法人之相關缺失事 項歷 10 年來卻仍未適時有效導正,實 難辭執法不力之咎,核有疏失;又該部 未能確實依照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 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 卓著者之獎勵工作,無從發揮激濁揚清 宏效;又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 集中於單一項目、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 更明確規範、社福金補助資訊揭露不足 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 金運用之比率、計畫或辦法,致造成其 提撥、支用與揭露無法公平、公正、公 開,殊有欠當;而該部未能本於醫療法 賦予之職權,針對醫院董監事會治理與 財務弊端積極查核處分,甚至對於違規 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 事,洵有懈怠;且該部未察醫療財團法 人之盈餘及規模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且 又享稅負優惠, 理應課予更高之財務監 督標準之管理原則,僅要求醫院提供比 上市櫃公司還過時簡陋之財報規定,多 年來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缺失事項,

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職權,研議透過修 訂醫院評鑑、財報編製準則與相關函釋 規定等行政作為,並責成該法人負起該 當責任,亦可能在財報資訊查核困難下 ,致使屬於全民社會資產之「社福金」 編列金額被低估稀釋,顯見其輕忽怠慢 公權力之行使,均有可議等情,核有疏 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 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註 1: 參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6 月 16 日審議通過「衛生署對於醫療 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告之督導情形」 案之調查意見一至四。

註 2: 衛福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410 號函。

註 3: 立法院 106年 12月 28日協商通過之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2 條規定,醫療法人違反第 46條規定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法人 名稱、代表人姓名,並得限期命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註 4: 劉梅君:他山之石:財團法人醫院的 社會公益責任與稅法要求資訊公開透 明的關係。月旦醫事法報告 2018; 16:34-50。 註 5: 美國規定非營利醫院有責任讓病人及 社會大眾對這家醫院所能提供的財務 援助有基本概念,故應發展院方書面 清楚明瞭的財務援助方案。該方案上 至少須載明 6 項資訊:

> (1)院方提供何種免費醫療照護或費 用減免補助;(2)申請補助的資格或 條件為何;(3)病人收費的計算基礎 為何;(4)病人如何申請補助;(5)院 方對於欠費者或繳不起錢者收費處理 方式與追繳程序應完整羅列;(6)如 何評估院方提供的醫療費用補助方案 ,已在社區中廣為公告和宣傳。

註 6: 醫改會新聞稿:修法強化財團法人醫院社會責任,別讓社福金淪醫院免稅任意門!。2016。取自:http://www.thrf.org.tw/archive/1602。

註 7: 衛福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公開版)。2017。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MA/cp-3666-38555-106.html。

註 8: 根據衛福部統計處發布之 106 年醫院 醫療服務量統計,全國醫院總家數為 483 家、總床數為 134,134 床,財團 法人醫院為 70 家、床數為 42,537 床 ,故財團法人醫院家數占全國醫院家 數 14.49%;床數占比為 31.7%。

附圖 不同類型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提撥比例之比較

- 以23家醫療本業賺錢的財團法人醫院進行分析(排除16家醫療本業虧損之財團法人醫院)。
- 醫院的盈餘狀況,以醫院稅後總盈餘呈現。
- 醫院在社福金投入程度,採用社福金占醫療收入結餘百分比呈現,該數據稱為社福金占率。

	企業型	宗教型	一般型
家數	6	10	7
104年社福金占率 (平均值)	14%	32%	26%
102-104年社福金占率變化率 (平均值)	-6%	+9%	-7%
醫院名稱註1:只列104年醫療本業盈餘的醫院註2:()內為該醫療法人常見稱呼名稱	義大、徐元智(亞東) 國泰、新光、長庚、 奇美	聖保祿、門諾、 普門、屏基、馬偕、 基督復臨(臺安)、 聖馬爾定、聖功、 戴德森(嘉基)、 彰基	蘭陽仁爱、康寧、 佑青、迦樂、為恭、 仁愛(台中大里)、 煤礦業基金會 (礦工醫院)

資料來源: 衛福部醫事司公布之醫療財團法人102-104年財務報表。



好团法人台湾醫療故事基金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 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 密局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 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 會審,惟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 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爰依法糾 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1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 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 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 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 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 等情」案。 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 中共洩漏軍機一案經國防部保密局破獲 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 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會審庭於 39年4月27日審訊吳石等12人後, 於39年5月30日製作39年度勁功字 第55號判決書,本次軍法會審有下列 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 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 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

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 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 江○○、林○○、黄○○、王○○罪刑 。另參謀總長將39年5月30日判決書 呈蔣總統核示,39年6月9日總統府 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 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 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39年7月20日 開庭會審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 ,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決書,該 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 王〇〇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 效力,卻違法對王○○8人進行復審; (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 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 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四) 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 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 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2年6月 改為 10 年; (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 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 方〇〇、江〇〇、王〇〇等5人死刑等 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 判決,對該5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 ○○)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 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吳石 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 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 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 移靈返臺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吳石執 行槍決照片顯示臉上有顆痣,被執行死 刑者非吳石本人,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 照片 1 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 107 年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調閱吳石等洩漏軍機案件卷宗;請國防 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臺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提供相關 資料及說明;請陳訴人至本院表示意見 ;詢問國防部、軍情局、法務部、高檢 署、司法院刑事廳、最高檢察署、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等機關 人員;諮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下稱律師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賴 ○○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何〇〇法案研究 員、蘇○○律師、臺北大學法律系鄭○ ○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 等專家學者。

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相關新聞報導顯示 ,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是中共在國 民黨內部最高情報官「密使一號」。吳 石在南京任國防部史政局中將局長時, 於 36 年 4 月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 紹與中共華東局書記劉曉見面,與共產 黨正式建立關係。此後,其於任職史政 局局長及 38 年 2 月調任福州綏署中將 副主任期間,不斷將國民黨軍隊在東南 、華南、臺灣的部署情況等重要情報遞 交華東局轉給毛澤東、周恩來直接收看 ,給投共的吳仲禧安插監察官職位方便 其向共黨提供部隊資訊,於38年3月 將國民黨長江江防部署圖交給華東局, 對中共取得國共戰爭的勝利產生關鍵作 用。嗣後,吳石於同年 10 月因任國防 部中將參謀次長而飛抵臺灣後,與因涉 貪去職而投共之前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 ,由陳寶倉所提供臺灣南中北部各防守

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民心士氣、 東南區敵我態勢圖繪表等資訊;由東南 軍政長官公署(下稱東南長官公署)總 務處上校科長聶曦獲得該公署科長以上 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該公署核定 編制之代電、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 及該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各機關首長住址 電話號碼等;由該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 方○○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 人員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憲兵 各團長名單、該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簡歷 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該公署所 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由該 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江○○獲得該公署 所轄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 表、臺灣地區徵兵等資訊;由空軍訓練 司令部上尉參謀王〇〇獲得空軍各大隊 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 資訊。吳石將所得情報派聶曦至香港交 何遂或交給 38 年 11 月中共派遣來臺之 聯絡員朱諶之,再轉呈毛澤東。共黨在 臺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 孝乾於 39 年 1 月 29 日被捕獲而供出朱 諶之等 400 多位在臺間諜,朱諶之於同 年 2 月 18 日被逮捕,吳石太太王〇〇 及聶曦因代辦共諜出境證而於2月底被 逮捕, 吳石因朱諶之供出而於 39 年 3 月1日蔣總統復職當日被逮補,嗣後陳 寶倉、方〇〇、江〇〇、王〇〇、王〇 ○等被分別逮捕或扣押。國防部保密局 (下稱保密局)於39年3月20日向總 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 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及提出偵 查意見書,請將被捕之吳石等9人發交 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除王〇〇外應從

嚴處辦。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勝謨字 第 20244 號代電請國防部周至柔參謀總 長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後 ,軍法官宋○○先對保密局移送之吳 石等9人及另發現涉案之黃〇〇、林 ○○、吳鶴予等 3 人進行審問。國防 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 由總統指派 之二級上將蔣〇〇為審判長,中將韓 ○○及劉○○、副局長曹○○、簡三 軍法官宋○○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審訊吳石等 12 人後 ,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 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判決吳石、陳 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 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 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 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 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〇〇 、江〇〇、林〇〇、吳鶴予、黃〇〇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 文書圖畫,方○○、江○○各處有期 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 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 吳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〇〇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 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無罪。經查本件高等 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一)先請 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 :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 辯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 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 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 ○○、審判官韓○○、劉○○以「本

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 _ 為由,將 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 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 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 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 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二)明 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 , 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 關於 黄○○、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 匪我態勢圖一案, 黃○○稱其持吳石 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 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 但吳鶴予辯稱黃〇〇向其拿圖並未提 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 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 示吳鶴予, 盧〇〇以外之所有證人均 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 何人,再者,黄〇〇稱其持字條向吳 鶴予借圖,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〇 ○,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 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 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且多年後 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 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 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 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 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不僅對 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查其下落並 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其 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 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 黄○○,我記不得」,聶曦亦稱:「 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 , 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證詞, 在判決 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 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 」,據此虛構

證詞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 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有嚴 重違失。(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 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 江〇〇、林〇〇、黄〇〇、王〇〇罪 刑: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 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 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 、方〇〇、江〇〇、林〇〇、黄〇〇 、王○○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 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 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2條從輕原則 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 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 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 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 6 人依裁 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 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 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因查無延展明 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 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 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_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 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 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 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 ○、江○○、林○○、黄○○、王○ ○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 (一)國民政府於 19 年公布「陸海空軍 審判法」,計 56 條。嗣於 30 年頒 布「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直 到 40 年行政院頒布「軍事機關審 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才劃分審 判與檢察,審檢分立:
 - 1. 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本案之重要 規定如下:
 - (1)總則:第1條第1項規定: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 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 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 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 之。」
 - (2) 軍法會審之組織:第7條規 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 ,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 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 之(第1項)。前項審判長 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 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派充 之(第2項)。」依該第2 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少校 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 上校 1 員,審判官須為中校 2 員;被告人為中校及同等軍 人者,審判長須為少將 1 員 ,審判官須為上中校各 1 員 ;被告人為上校及同等軍人 者,審判長須為中將 1 員, 審判官須為上校、少將各 1 員;被告人為少將及同等軍 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 1 員 ,審判官須為中少將各 1 員 ;被告人為中將及同等軍人 者,審判長須為上將1員,

審判官須為中將2員。

- (3) 軍法會審之權限:第 12 條規 定:「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 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 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 地組織審判。」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 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 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 ,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 法會審審判之。」
- (4) 軍事檢察:第 17 條規定:「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 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 權各長官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 法官。二、憲兵官長。三、 衛戌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 查官長。」第 23 條規定:「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 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 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 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 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或軍政部、海軍部。」
- (5)審問:第 24 條規定:「總司 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 ,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軍法 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 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 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 27 條規定:「軍法官為審

(6) 審判: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 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書記官均應列席。」第 35 條第 1、2 款規定: 「判決 終結應由軍法官有左列各款 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 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 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 級長官:一、判決有罪者, 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 法條正文。二、判決無罪者 , 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 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 事。」第 36 條規定:「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最高 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 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 ,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 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其他軍 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 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 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 令:一、應處死刑者。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 刑者。三、尉官、準尉官及 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者。」第 37 條規定: 「尉官、準尉官及其同等軍 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 ,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 , 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海軍部或由該管最高級長官 核准。」第 41 條規定:「軍 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 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 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 令復議。↓第 42 條規定:「 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審 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 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 判長宣告判決。 」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2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 2.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關於本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 (3)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 七條規定呈請核定:一、將 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 年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 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4) 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未規 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於 94 年間將「 從新從輕原則」修正為「從舊從輕 原則」:
 - 1.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 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 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 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此為從新從輕原則。
 - 2.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第 2 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此為從舊從輕原則。其修正理由 為:「(一)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 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櫫罪 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 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 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依 現行條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學說所 謂之「從新原則」,雖長久以來 ,此原則為實務及學界所認同, 然難以與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契 合,而有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

- (三)軍法官宋○○自 39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對保密局移送會審之吳石等 9 人及嗣後發現涉案之黄○○、林○○、吳鶴予等 3 人進行審問:
 - 1. 保密局因繼續搜索吳石寓所而發現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〇〇涉嫌提供吳石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該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林〇〇涉嫌提供吳石舟山駐軍87軍、67軍、75軍、71師之武器統計表四張,而於39年4月5日將其拘提收押:

保密局 39 年 4 月 5 日報告記載 (註 1):「二、本案經繼續在 吳石寓所搜獲舟山駐軍八十七軍 、六十七軍、七十五軍、七十一 師等四部分武器統計表共四張, 及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一張(本 年 1 月 14 日製)等重要情報材 料,旋經研訊結果如次:(一) 匪我態勢圖係吳石向東南長官公 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〇〇要來

- 後描下,將原圖送回,並由陳寶 倉將描繪之圖取去,根據圖上所 列我軍駐防位置等材料製成表式 ,交其女兒之同學麥〇〇帶至 港,交給投匪份子吳仲禧(前 四戰區軍法監)持交匪方。(二) 舟山駐軍第七十一師及第六七、 七五、八七各軍武器數量統署總 務處交際科長,原係吳石舊部 及 審吳石之命,向長官公署第四處 中校參謀林〇〇取得後,持交吳 石者。」
- 2. 國防部軍法局軍法官宋〇〇於 39 年 4 月 4 日上午至保密局看 守所訊問吳石等 9 人(註2), 於 4 月 5 日至保密局看守所訊問 黄○○、聶曦、林○○3人(註 3),當日由國防部軍法局提出 簽呈記載(註 4):「交辦吳石 等叛亂一案,遵派本局法官宋〇 ○前往保密局會同審訊,據吳石 供稱『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是聶曦 由第三處副處長黃○○處取來, 舟山駐軍武器配備表係由第三處 參謀林○○處取來的』等語。… …訊據黃○○供稱:『聶曦首次 向我借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我答 以此圖最機密未敢擅主, ……旋 聶曦又持吳次長手條前來……。 我即請示本處處長吳鶴予定奪。 經吳處長考慮, 允暫予借閱後即 交還,由我加封親交吳次長』等 語。查該黃○○當時雖不無疏於 職守之處,但尚不能證明與吳石 等有同謀通匪情事,除林○○須

續訊外,該黃○○擬請准暫保釋,候再調查。」經周參謀總長批示「可」後,黃○○於隔日辦理保釋手續。惟總統府 39 年 4 月 9 日機資字第 1006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註 5):「查案內黃○○一員仍應依法審訊,不可例外,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加強防諜保密一節,應即由兄嚴飭遵照為要」。

- 3. 宋〇〇因黃〇〇供稱「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吳石係經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組織調整(註6)後擔任國防部第三廳少將面廳長)吳鶴予許可,故於39年4月10日傳訊吳鶴予;其因吳鶴予否認有許可聶曦交圖之行為當日傳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內大數學等。 當日傳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中校參謀關〇〇、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二科科長華〇〇段東衛長官公署第三處二科科長華〇〇時報,其於4月15日再訊問吳石、聶曦2人(註8)。
- (四)國防部軍法局組織合議庭進行會審 ,作成判決:
 - 1. 周參謀總長為組織高等軍法會審 庭,於 39 年 4 月 7 日簽請總統 指派戰略顧問二級上將蔣○為 審判長,戰略顧問中將韓○○、 劉○○為審判官,與該局所派之 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 宋○○為審判官,總統於 4 月 11 日核可:
 - (1) 周參謀總長以 39 年 4 月 7 日

- (2)總統府 39 年 4 月 11 日勝虞字第 20201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4 月 7 日法簽字第 009 號簽呈為擬派蔣〇〇等審判吳石叛亂一案,悉可照辦。」(註 10)
- 2.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6 日、27 日會審吳石等 12 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6 日會審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王〇〇等 5 人,再於 27 日會審方〇〇、江〇〇、王〇〇、王〇〇、黄〇〇、林〇〇、吳鶴予等 7 人後,審判長當庭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註 11)。
- 3. 審判長蔣〇〇、審判官韓〇〇、 劉〇〇3 人以「本案情節重大未 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長 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 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 再製作判決書:

軍法局長張○將審判長蔣○○、 審判官韓○○、劉○○3 人具名 之簽呈,以 39 年 5 月 1 日法簽字第 037 號簽呈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再行依法擬判(註 12)。蔣○○等人之簽呈如下:「奉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遵經依法會審,惟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謹經審訊情形先呈鑒核,再行依法擬判呈核:

(1) 查吳石於 38 年春經投共之立 法委員何遂介紹,與共黨華 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 平相識,同年秋吳由穗來臺 途次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 負責為共黨蒐集情報,並有 投共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 仲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 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共黨 工作,可與聯繫協助採集情 報, 迨吳石抵臺與陳寶倉取 得聯絡後,陳寶倉曾供給關 於臺灣中、南、北部各防守 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等 資料,由吳石從事整理,連 同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情 報,經派聶曦送往香港,交 由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 年 11 月底,共黨華東局敵工 部派女共諜朱諶之來臺,負 責與吳石接洽,吳石又將各 軍事機關主管人事、東南區 及臺灣省各駐軍番號、兵力 部署、飛機大砲坦克車種類 性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朱 諶之,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 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該 署核定編制之文電,暨科長 以上官佐之住址,以及總統 府各院會部在臺首長臨時調 查冊,吳石並利用身分職權 矇向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 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 處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 密件,派副官王〇〇密送陳 寶倉繪製表格,詳註臺灣駐 軍部署及沿海防禦工事,交 其女兒同學麥○○帶交香港 吳仲禧,再轉交共黨。又吳 石自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 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第 一處中校參謀方○○處獲得 各部隊團長以上、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補給區及該署所屬 各機關正副主官科長以上簡 歷名冊;由第五處中校參謀 江〇〇處,獲得東南區所轄 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人員審核 統計表及臺灣徵兵等名冊; 由第四處中校參謀林○○處 獲得舟山各駐軍武器數量統 計表;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 尉參謀王○○處,探詢我空 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 數量、種類、性能等記載資 料,復在吳石之寓所搜獲國 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原 則、著眼防空事項紀錄、高 級指揮機構原則、無線電使 用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 、海南島各港口工程圖等重 要圖表,均經先後查獲。連 同代共黨女交通員劉桂麟請

- 辦出境證之吳妻王〇〇一併 拘捕到案。
- (2)上開事實已據被告供述甚明 ,核與保密局查報之情節相 符,並有附卷自白書及證據 可憑在卷:
- 《1》吳石、陳寶倉、聶曦應構成 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2款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 圖表交付叛徒罪」,查該條 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年以上有期徒刑。該被 告吳石、陳寶倉自繫囹圄似 已省悟失足之恨,堅請轉陳 鈞座貸其一死,是否應依最 高刑判處敬祈鈞裁。
- 〈2〉朱諶之係共黨幹部,應構成 上開同條例第2條、刑法第 100條「共同意圖破壞國體 、竊據國土罪」,依該條例 應處死刑。其對犯罪事實亦 據坦然自白(附呈自白書) ,是否應處死刑亦乞鈞裁。
- 〈3〉王○○是吳石之隨從副官, 智識簡陋,因受驅策尚難認 為自動參與謀議,應構成吳 石等幫助犯,擬判有期徒刑 7年。
- 〈4〉方○○、江○○原為吳石舊 部,雖交予吳石各項機密文 件,但不知吳已為共課,是 均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1條 第3項「因過失交付因職務 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罪」,擬各處有期徒刑7 年。林○○所犯罪名雖與方

- 〇〇、江〇〇相同,但交付 之物較為重要,然亦不能證 明為故意,擬比照方、江 2 犯量刑加重,處有期徒刑 10年。
- 〈5〉王○○為吳石妻之堂弟,吳 每於談話中探詢空軍情形, 亦屬應注意而未注意,因過 失洩漏機密,依法減處有期 徒刑2年6月。
- 〈6〉吳鶴予、黃○○毫無通匪事 證與犯意,當時均為吳石利 用其身分所矇蔽借予匪我態 勢圖,惟吳石非主管作戰業 務,而被告等漫不經心,論 法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 罪,擬衡情從輕各判處有期 徒刑2年6月。惟查吳鶴予 、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 務,重要情報及圖籍在其掌 握,設有心勾結,儘可秘密 授與,勿庸公開調閱,且被 告等均學驗俱優,在目前需 材孔 取之時,如蒙矜恤格外 成全,予以降級及4月禁閉 處分。
- 〈7〉王〇〇係吳石之妻,訊無犯 罪事證,擬依法諭知無罪。」
- 4. 國防部高等軍法會審合議庭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 39 年度勁功字 第 55 號判決書(吳石、陳寶倉 、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 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 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 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〇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 交付叛徒,方○○、江○○因過 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 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並 褫奪公權 10 年;林○○因過失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褫 奪公權 10 年;王○○因過失洩 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 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吳 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 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各 處有期徒刑2年6月;王〇〇無 罪)。審判長蔣○○、審判官韓 ○○、劉○○3 人請參謀總長將 判決書以39年5月30日法簽字 第 091 號簽呈轉呈總統核示。

(1)審判長蔣○○、審判官韓○ ○、劉○○3 人請參謀總長將 國防部 39 年 5 月 30 日 39 年 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轉呈 總統核示,國防部以 39 年 5 月 30 日法簽字第 091 號簽呈 謹呈總統(經參謀總長於 6 月 1 日核批)(註 13):奉 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 …… 惟據簽該吳石、陳寶倉自繫 囹圄已省失足之恨,朱諶之 亦坦然自白,並以朱匪與蔡 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 志忠等匪案牽連公布, 如依 法執行朱匪死刑,復恐影響 自首匪黨之信心。是否照判 執行, 抑係恩寬減處, 以及 其餘各犯均擬衡情依法分別 量處等情,是否有當,僅檢

同原簽判附呈卷宗呈祈鑒核 示遵。」

(2)上開簽呈所附國防部 39 年度 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記載如 下(註 14):

「主文:

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 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 叛徒,各處死刑,褫奪公權 終身。

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 據國土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王〇〇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 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 徒刑7年,褫奪公權10年。 方〇〇、江〇〇因過失交付 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7年 ,各褫奪公權10年。

林〇〇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〇〇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 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 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吳鶴予、黃〇〇因過失交付 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 月。

王○○無罪。

事實:

吳石係前國防部中將次長, 38 年春經投匪之立法委員何 遂介紹,與共匪華東局敵工

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 同年秋,吳由穗來臺,途次 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負責 為匪蒐集軍事情報,並有投 匪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 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 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匪工 作,可與聯絡協助採集情報 。迨吳抵臺與陳取得聯繫後 , 陳曾供給關於臺灣中南北 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 力部署及民心士氣、美援等 資料,由吳從事整理連同職 務上所知悉之重要軍事情報 ,派聶曦持函前往香港交由 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年 11 月底,共匪華東局敵工部 復派女匪諜朱諶之來臺,負 責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吳 又將各軍事機關主官人事、 東南區駐軍番號人數、臺灣 區駐軍番號、兵力部署、飛 機、大砲、坦克車種類、性 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 朱匪。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 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東 南長官公署核定編制之文電 , 暨科長以上官佐之住址, 以及總統府各院會部在臺首 長臨時調查冊,吳並利用其 職權身分,矇向東南長官公 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 長黃○○處索得東南區匪我 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〇 ○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詳 註臺灣駐軍部署及沿海防禦 工事,交其女兒同學麥○○ 帶交香港吳仲禧轉送交匪方 外, 計吳石自去年 11 月至本 年 2 月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 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 處,獲得各部隊團長以上、 臺灣保安司令部、補給區及 該署所屬各機關正副主官科 長以上簡歷名冊; 由第五處 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 南區所轄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 人員審核統計表及臺灣徵兵 等名冊;由第四處中校參謀 林〇〇處,獲得舟山各駐軍 武器數量統計表;由空軍訓 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〇〇處 ,探詢我空軍各大隊番號、 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 能等記載資料,復在吳之寓 所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修 正編制原則、著眼防空事項 紀錄、高級指揮機構原則、 無線電使用密碼本、臺灣主 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口工 程圖等重要圖表,均經先後 查獲,連同代匪方女交通員 劉桂麟請辦出境證之吳妻王 ○○一併拘捕到案。

理由:

查被告吳石對於 38 年春間如何與匪方劉棟平相識,至上海淪陷一度失去聯絡,同年秋季復再與劉邂逅香港,劉又如何囑其來臺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工作,以及如何派聶曦赴港送遞情報轉交匪方等

事實, 选據供認不諱。陳寶 倉對於吳仲禧如何慫恿其為 匪工作以期立功,如何允諾 來臺後相機辦理,及如何幫 助吳石蒐集臺灣兵力部署、 沿海防禦工事等情報各情形 , 亦據直承無隱。上項供述 核與保密局查報之事實相符 ,且有各被告親筆繪製表件 足資鐵證,是該兩被告共同 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 付叛徒之犯罪,已屬供證兩 確。至被告朱諶之對上開犯 罪事實,不但決據供述歷歷 ,核其關於過去參加匪黨經 過、此次奉派來臺任務,以 及由經商致富掩護其匪諜身 分,利用賢妻良母之姿態誘 人深入,復據其親筆自白書 載卷可考,核與共同被告吳 石所供述「朱諶之是劉棟平 介紹與我聯絡的,我交給她 情報二次」等語恰相吻合, 是該被告之罪證確鑿,毫無 疑問,核其所為實應構成共 同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之罪。 再被告聶曦雖據辯稱「吳石 交我帶港送何遂信之內容我 並不知道,交給他之各種圖 表文冊,他說是參考的,我 更不知其為匪工作」等語, 惟訊據吳石迭稱「我的事(指為匪工作) 聶曦已體會, 體會就是瞭解的意思」等語 ,是該被告早知吳石替匪工 作已甚明顯,況據被告供稱

「我由港返臺時,吳仲禧叫 我轉告吳石要謹慎小心,我 對吳已發生懷疑 」云云,尤 足證明該被告代吳石蒐集情 報材料之犯行早有意思聯絡 ,其應負共同罪責,實屬無 可卸飾。次查林○○、方○ ○、江○○雖對上開各項機 密文件交付吳石,亦為各該 被告所不爭之事實,第查渠 等均係吳之舊部,並不知吳 石已為匪諜,惟被告等所保 管之各項文件均係軍事機密 , 自應注重保密, 迺偏重舊 長官之情感率予交付,致洩 軍機,其應負過失交付因職 務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書之罪責,當難諱卸。再查 林○○所犯罪名雖與方○○ 等相同,然權其所交付之物 品較為重要,量刑允宜稍重 王○○為吳妻之堂弟,雖 供稱吳石每於談話中探詢空 軍情形,我就所知道的告訴 他一些各語,亦屬應注意而 未注意,仍應負因過失洩漏 機密之罪責,惟被告與吳石 誼屬郎舅,且吳身居要職, 被告年輕無知,誤罹罪戾, 衡情究堪憫恕,爰予依法減 擬。被告吳鶴予對於東南區 匪我態勢圖親交黃○○一節 , 既為所不爭, 僅辯稱黃送 圖與吳石時彼不知情,但黃 ○○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 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

條子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 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 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 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 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 慮○○所供均相符,足證黃 ○○所供當時請示等經過情 形似非捏造,該吳鶴予之空 言諉卸,顯難置信。至黃○ ○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證及 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均為 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惟 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當 為被告等所知悉, 迺竟漫不 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准, 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應構 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惟查 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之行 為, 揆法衡情不無可恕, 爰 予依法酌減其刑。王○○為 吳石之妻,終不能證明有同 謀行為,犯罪不能證明自應 諭知無罪。

 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 條、第一百條第一項分別判 決如主文。」

- 5.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對上 開判決核示:吳石、陳寶倉、聶 曦、朱諶之等 4 名准照原判決辦 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 片報備,其餘 8 名被告發還復審 ,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 擬判報核:
 - (1)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長俞○○於39年6月7日對上開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治、蘇聯、朱諶之4名核准原判死刑外,其餘部分擬發電後審,另行擬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如擬」(註15)。

瞭解我的意思 | 等語,是該 被告王〇〇所為與吳石有意 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 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三)按被告王〇〇為吳石之內弟 ,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 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 (見卷內訊問筆錄),目卷 內載有被告因抄給吳石之有 關空軍方面資料受長官警告 後,仍有向吳報告空軍有關 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為, 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 仍應詳研。(四)方○○、江 ○○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 論處,但所憑之事實及理由 , 均未臻明確, 殊有悖發現 真實主義之原則,仍應詳鞠 。(五)被告林○○罪行尤重 , 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 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 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 其第二次送給吳石資料係自 動送去(見訊問筆錄),併 應詳研。(六)被告吳鶴予以 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〇〇 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〇 ○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 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 以處長身分其對東南匪我態 勢圖之重要性暨吳石當時在 職務上有無借圖之必要,當 屬瞭解,原判亦以過失論科 , 尤嫌遽率。(七)被告黃○ ○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 及犯罪故意,且係奉直屬主

官核准借出東南匪我態勢圖 ,科以過失之罪,衡情似稍 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 ○○原判謂其終不能證明有 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代 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 告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而 聶曦則稱係「吳太太找我交 辦的」(見訊問筆錄),即 此聶曦與被告所供各不同, 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謀情形 , 仍應詳查。上示各點,除 被告吳石、陳寶倉、聶曦、 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 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 等照片報備外,其餘被告王 〇〇、王〇〇、方〇〇、江 ○○、林○○、吳鶴予、黃 ○○、王○○等八名應照指 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 判報核,蔣中正(三十九) 已佳甯高」。

- 6. 審判長蔣○○於39年6月10日 下午4時宣告判決主文及判決要 旨後,將吳石、陳寶倉、聶曦、 朱諶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 槍決:
 - (1)審判官宋○○向軍法局局長 提出簽呈稱:「查叛亂犯吳 石、陳寶倉、聶曦、匪諜朱 諶之四名前經高等軍法會審 庭依法判處死刑,呈經總統 蔣核准在案。二、擬於本月 十日下午四時執行槍決,懇 祈指派檢察官一員蒞場監刑 。」(註17)

- (3)審判長蔣○○於39年6月10 日下午4時宣告判決主文並 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後,將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 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 槍決。(註19)
- (五)經查,國防部審問、會審後,作成 39年5月30日39年度勁功字第 55號判決,有下列違失:
 - 1.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辯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語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
 - (1)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5 條規定 ,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作成

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 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 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 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有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 處 3 年以上之刑、校官及其 同等軍人判處 10 年以上之刑 等情形者,依「陸海空軍審 判簡易規程 | 第 4 條第 1 項 第1、2款、第2項及陸海空 軍審判法第 36 條第 1、2 款 規定,應由最高級長官以訴 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請代行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高等 軍法會審判決由總司令或軍 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 决之命令。因此,本案判决 終結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5 條規定,應由高等軍法會 審庭之軍法官宋○○作成判 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 蔣○○、審判官韓○○、劉 ○○、曹○○、宋○○及書 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 訟書類,呈報該管最高級長 官軍法局長張○。如有將官 及其同等軍人判處 3 年以上 之刑、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 處 10 年以上之刑等情形者, 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_ 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第 2 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應由張 ○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

- 呈由參謀總長周至柔呈請蔣 中正總統核定。
- (2) 惟本案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諭知本案辯論終 結候判後,並未依法先作成 判決書,再呈報軍法局長, 由局長呈由參謀總長呈請蔣 總統核定。審判長蔣○○、 審判官韓○○、劉○○3 人卻 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 擬判 」 為由 ,將審訊情形 、 各被告應負之刑責, 請軍法 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 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 製作判決書。嗣合議庭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判決書後,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 ○、劉○○3 人於翌日再將判 決書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 核示。高等軍法會審於判決 前簽請總統核示如何製作判 决之行為,於法無據,且與 「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第 4 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之規定不符,損害審判 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 有明確諱失。
- 2. 關於黃〇〇、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〇〇稱雖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黃〇〇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等語,且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〇〇有無
- 請示過吳鶴予,盧○○以外之所 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 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 ○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卻 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 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 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 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 且多 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 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 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 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 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 行為,惟軍法會審庭對於重要證 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 押,而且吳石3次證稱其不記得 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 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 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 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 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2人 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 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 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 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 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 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 刑2年6月,核有嚴重違失。
- (1)關於黃〇〇、吳鶴予涉嫌違 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 當事人及證人相關供詞如 下:
- 〈1〉黃○○稱:其持吳石寫給吳 鶴予的借圖字條請示吳鶴予 ,字條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

長,下寫吳石,經吳鶴予許 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我 拿圖時條子留在關○○參謀 那裡等語:

- 《1》黄○○於 39 年 4 月 4 日 保密局訊問時稱(註 20):吳石是叫聶曦向我 要求借用東南區匪我態 勢圖,我說如果是吳次 長要,可以向長官公署 第三處去借。聶科長就 去拿了一張吳次長寫的 條子來,我就以第三處 副處長資格去請示吳處 長,一面問他是否吳次 長的字跡,一面請示可 否借出,吳處長考慮一 下以後,說既是吳次長 要,可以暫時借用,我 把圖底密封後,親自送 交吳次長。這圖大概是 在拿走後的第 3 天,由 我催聶科長把圖送回第 三處等語。

- 後說可以繪 1 略圖給他 ,後來因為臨時繪很麻 煩,所以先將圖底由我 親自密封去吳次長辦公 室親交他。吳次長沒有 指揮我的職權,這個圖 並非我直接作主送去的 , 是經過我們處長允許 借給吳次長的。這圖我 親去吳次長辦公室親交 吳次長,請次長閱後交 還給我們。隔了2天, 他還沒有送來,有一次 吳處長問我圖送還沒有 ,我說還沒有,吳處長 講現在人心不可靠,最 好催他趕快送還。我當 時寫了一條子給聶科長 ,催他告訴吳次長快一 點送還第三處。第 3 天 他送還第三處,並且我 親自問過主管參謀確實 已經送還等語。

, 寫給吳鶴予處長的, 文曰「請將東南區匪我 態勢圖借給一閱」,因 為我與聶曦在工作上常 見面,同時我們處長到 草山受訓時我代理業務 , 所以聶曦將吳次長的 條子交給我的,我見了 後即到我們吳處長處請 示,我說:報告處長, 現在吳次長叫聶曦帶了 1 張條子要借東南區匪我 態勢圖,是否可以借給 他,同時我還問處長這 條子是否吳次長的筆跡 , 處長考慮一番說, 如 果他臨時看一看可以。 我得到處長許可之後, 處長就叫關○○參謀來 檢出 1 份圖,關參謀說 手裡只有 1 張圖底,太 潦草不好看,如果繪 1 份來不及,可否將處長 所存的一份拿去,處長 當時將此圖交給我,我 就將圖拿到我的辦公室 用密封封妥,當日下午 上班時約2時左右親至3 樓吳次長辦公室問次長 是否叫聶科長來借東南 區匪我態勢圖, 吳次長 說是的。(問:吳鶴予 對你所說請示過的一節 否認,你有何答辯?) 關於吳處長所說我有數 點表明:(a)我是以第三

處副處長身分兼指揮室 主任,在我到任 10 天左 右奉令籌設指揮室的事 ,沒有在處內辦公,只 有在處長赴草山受訓時 ,我代理過處務。(b)關 於資料供給我們的話只 有半個事實,有的吳處 長給我是憑我的信用, 有的他不給我,比如我 曾經向吳處長鶴予要臺 灣工事圖 2、3 次,一直 到現在都沒有給我,這 就證明他並非我要什麼 就給我什麼。(c)吳處長 說我憑空向他要圖與事 實不符,條子是吳石簽 名寫給吳鶴予的,據關 參謀說這個條子曾經在 他那裡保管一個時期, 直到與國防部合併,關 參謀認為此條沒有用毀 了,這個條子吳處長、 關參謀、盧○○都看過 , 如果沒有這個條子我 不會憑空向處長請示, 因為這個圖關係很大, 除了關參謀,還有其他 參謀可以證明我如何請 示處長的經過及這圖如 何到我手。(d)我受訓返 處後,吳處長曾提醒我 趕緊將圖拿回來,並且 說人心難測。我寫了一 個條子給聶曦,請他轉 告吳次長趕緊將此圖交

《4》其於 39 年 4 月 27 日合 議庭會審時稱(註 23) :可分成 3 點報告,一 是聶曦先至我們辦公室 問慮副主任, 盧說要等 主任回來; 二是聶曦來 向我借,我說我們的資 料不能拿出去,你如要 ,可以向主管作戰的部 門去借;三是聶曦拿了 吳石用紅方小紙條來借 圖,條子上大略寫的「 國防部剛來,請將東南 區匪我態勢圖借閱」, 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長 ,下寫吳石。當時我向 關參謀那裡去拿,因為 沒有現成的,只有吳處 長處有 1 張,我又到吳 處長那裡去拿圖,拿回 辦公室用封套封好,由 我自送到吳次長辦公室 , 進去後我問吳次長要

借圖的嗎,他說是的。 (問:關於借圖的事你 說請示過吳處長,吳處 長否認,你還能提出反 證嗎?)第一,借圖的 條子我們辦公室副主任 盧○○看見過,條子是 寫給吳處長的;第二, 我拿圖時,條子留在關 參謀那裡,關參謀只說 聽見我與吳處長講話, 不曉得講什麼,同時吳 處長也說,我拿圖是去 辦公室修改圖的,如果 我需要修改圖,圖底就 可,何必要這個好的圖 呢;第三,在我們被押 後,我與吳處長合上的 報告上可以看出借圖的 事,我們處長知道、副 主任知道、第二科全體 同仁知道等語。

- 〈2〉吳鶴予稱:黃○○隨時可以 到處內拿圖,所以他向我拿 圖時我立刻給他,他當時並 沒有提到吳次長,也沒有拿 吳石的條子給我看,如果次 長寫給我,應該送給我,不 會送給黃○○等語:
 - 《1》吳鶴予於 39 年 4 月 10 日審問時否認有許可黃 〇〇送圖之行為,稱(註 24):絕無此事,因 為本處副處長黃〇〇調 兼聯合作戰指揮室主任 ,該室直屬長官公署,

《2》其於 39 年 4 月 11 日審問 時稱(註 25):剛才黃 ○○副處長所供的事情 ,除聶曦與吳次長部分 不得而知外,至他所牽 扯第三處的事情完全與 事實不符,因為黃主任 兼任本處副處長,同時 第三處與作戰指揮室業 務上有關係,我經常供 給他關於作戰方面資料 。因為以上兩種原因, 所以黃主任到第三處來 要資料都是他直接向參 謀、科長去要,通常沒 有經過我的許可,這個 我可以提出證明。當天 的事實是黃主任直接到 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 有 1 張匪我態勢圖在我 這裡,請給我拿一下, 因為黃主任是隨時可以 到我們處內拿圖,所以 我立刻打開卷宗拿圖給 他, 當時黃主任並未提

到 吳次長的事情,也沒 有拿吳次長的條子給我 看,也沒有關參謀在旁 。黃主任沒有提到將此 圖借給別人看,他只說 聽關參謀說有 1 張匪我 態勢圖在處長處,拿給 我一看,我立刻給他, 因為他向我拿圖是很平 常的事。他確實沒有請 示我,他要那麼說無非 是想減輕責任。(與黃 ○○對質後法官問:黃 ○○答辯後,你有何話 說呢?)(a)黃○○可以 隨時向我的參謀拿資料 ,我有證據(庭呈)。 (b) 關於臺灣工事圖我不 給黃兼主任是請示過的 。(c) 吳次長寫條子給我 的借圖的事完全無此事 實,如果吳次長寫給我 ,應給送給我,不至於 送到黄主任那裡去,還 有黃主任的條子給誰應 該問他, 黃主任並沒有 拿給我,如果他拿條子 給我,應該經我批。至 於黃主任說人心難測的 話,完全是編造出來的 。至於我向他要圖的話 ,因為他向我拿圖,我 當然應向他要還。我沒 有問他做何用途,因為 他是作戰指揮室主任, 要圖是一件平常的事。

- 這是軍以上的態勢圖, 作戰指揮室經常每天要 修正的,所以他拿我就 給他等語。
- 《3》其於 39 年 4 月 27 日合 議庭會審時供述(註 26):那天黃〇〇匆忙來 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 有張態勢圖在處長那裡 ,請拿給我。他是我的 副處長,又是兼作戰指 揮室主任, 所以沒有問 他什麼用途,他拿態勢 圖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問:黃○○提出人證 、事實證明拿圖請示過 你,你對此事有何答辯 ?) 我在 4 月 10 日參加 紀念週聽總統訓示後, 我回來就問承辦參謀, 據關參謀說:黃副處長 先向伊拿圖,伊說沒有 現成的,你要的話要臨 時繪,黃說來不及,關 說處長那裡有,黃乃到 我辦公室來拿,如果吳 石有條子給我的,應該 送給我,為何送到作戰 指揮室,如請示過我的 話,我在條子上也應該 批,這可以問關參謀。 圖是由我手上拿給黃副 處長的,我聽說條子是 有的,但黃副處長沒有 送給我閱。黃○○說他 不認識吳次長的字,所

- 以請示我的,沒有此事 等語。
- 〈3〉指揮室副主任盧○○稱:聶 曦拿記載「請將東南區匪我 態勢圖借下一閱」,左上邊 寫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 吳石之字條來辦公室借圖, 但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 過吳鶴予等語:指揮室副主 任盧○○於 39 年 4 月 11 日 審問時證述(註 27):在 國防部搬進介壽廳沒有幾天 ,聶曦帶了吳次長的侍從參 謀來我們辦公室,說吳次長 要借此圖,我說我們的並不 完全,而且我們不管作戰, 你要借可向第三處借。等了 一刻,黄〇〇主任返室,我 將聶曦來借圖情形告訴他, 在我們講話時, 聶曦又拿了 1 張吳石的條子來,條上寫 的「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 借下一閱」,左上邊寫的吳 處長,未寫名字,下寫的是 吳石名字,沒有蓋章,這是 我親眼目睹。至於黃主任請 示過吳處長沒有,我不曉得 ,因為我沒有跟他去。條子 上邊寫的吳處長,如錯了, 我願負法律責任等語。
- 〈4〉吳石稱:其所寫字條是給第 三處,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 或黃○○等語:
 - 《1》吳石於 39 年 4 月 15 日 審問時供述(註 28): 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時

- 《2》其於 39 年 4 月 26 日合 議庭會審時供述(註 29):我寫過 1 張條子叫 聶曦向第三處借匪我態 勢圖,條子上寫「三廳 未到臺灣,請將東南區 匪我態勢圖借閱」,左 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 吳鶴予處長或黃〇〇, 我記不得等語。
- 〈5〉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找黃 ○○借圖,記不清楚條子上 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我把 圖交還黃○○等語:
 - 《1》聶曦於 39 年 4 月 15 日 審問時供述(註 30): 是吳石寫條子叫我向第 三處借匪我態勢圖的, 我去找黃〇〇,黃當時 說「是吳次長寫的嗎? 我說我們都是上校,我

- 《2》其於 39 年 4 月 26 日合 議庭會審時稱(註 31) :吳次長打電話說白先 生來了要圖,叫我去借 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 我因為沒有辦法,才去 向黃○○等借的等語。
- 〈6〉關○○參謀證稱:其不知道 黄○○有無請示處長,黃○ ○來向其要圖,其說圖在處 長那裡,他由處長那裡將圖 拿走,給其1張條子,下面 署名吳石,上邊寫給何人我 忘記了,條子在我那邊保管 2、3 天等語:關○○於 39 年 4 月 11 日訊問時稱(註 32):關於吳石借圖,黃主 任請示過處長沒有,我不曉 得,黄副處長來向我要態勢 圖,我說我只有圖底,如果 你馬上要的話,處長那裡有 1 張,後來他由處長那裡將 圖拿走,給我1張條子。條

子下面署名為吳石,上邊寫 給何人我忘記了,條子在我 那邊保管 2、3 天。這個條 子上邊究竟如何寫的,我這 不很清楚,大概的意思是 將態勢圖借我一閱,上邊寫 給誰我忘了,下頭寫的是吳 石 2 個字。在借圖時黃副處 長確實到過吳處長桌子旁邊 去了,說什麼我不知道等 語。

- 《7》華○○科長證稱:其聽關參 謀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圖 ,其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 :華○○科長於 39 年 4 月 11 日訊問時稱(註 33): 圖拿出時我不知道,黃○○ 出事後,我曾問過關參謀, 據關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 的,條子寫給誰的,我沒有 問等語。

。吳石寫完自白書的第三天 中午,我到訊問室走了一趟 ,我看到十來個人面向牆壁 ,或坐、或蹲、或立等待值 訊。其中,有一名穿著整齊 軍服,別著上校領章的中年 男子,雙手貼著牆面站在那 裡哀嘆。「你叫什麼名字, 是不是因為吳石的案子來的 ?」我拍拍他的肩膀問。「 我叫黄○○,就是因為吳次 長(他仍習慣這樣稱呼)的 關係被抓的。」「你就是黃 ○○?來,到我的辦公室。 _ 我將他領到辦公室,問他 , 為什麼要把數據交給吳石 ? 黄○○聽我這一問,突然 歇斯底裡起來,他說:「我 早知道會有今天,我就知道 , 所以, 我也留了一手。噢 , 對了, 你問我為什麼要把 數據交給他是不是?那有什 麼辦法,他是上司,他下條 子給我……」說著,他從口 袋裡掏出了一張紙條:「哪 ,就是為了這條子,還好我 把它留在身邊。」那確實是 吳石的字跡。「你知道吳石 是匪諜嗎?」「我怎麼會知 道?」依我的經驗,我認為 黃○○是無辜的,他的表現 頗像老實人,因此,我把話 題轉開,與他閒聊起來,從 而知道他是印度尼西亞華僑 ,家境非常富裕,中日戰爭 晚期,為響應十萬青年十萬

- (3)經本院遍查所調閱之吳石案 卷證資料,並無吳石所寫之 借圖紙條附於卷內,軍法官 及合議庭對於重要證物落 及合議庭對於重要直其下之 條均未訊問詳查其下落 來均未抵查扣,不僅無法查 究竟借條上所寫對象為舊單 位何人,而且無法知悉該單 位何人不經合法保管、有無被 違法銷毀等情事。
- (4)國防部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認定吳鶴予、黃〇〇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 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 期徒刑 2 年 6 月,理由如 下:
- 《1》吳鶴予對於東南區匪我態勢 圖親交黃〇〇一節,既為所 不爭,僅辯稱黃送圖與吳石 時彼不知情,但黃〇〇歷庭 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 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 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 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 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 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

- 等情節,以及人證盧〇〇所 供均相符,足證黃〇〇所供 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似非捏 造,該吳鶴予之空言諉卸, 顯難置信。
- 《2》黄〇〇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 證及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 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 ,惟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 ,當為被告等所知悉,廼為 漫不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 准,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 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 惟查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 之行為,揆法衡情不無可恕 ,爰予依法酌減其刑。
- (5)經查,關於黃○○、吳鶴予 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熊 勢圖一案,黃○○稱:其持 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 字條向吳鶴予請示,經其許 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 吳石;吳鶴予稱:黃○○向 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 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 ;指揮室副主任盧○○稱: 聶曦拿一張左上寫吳處長, 未寫名字,下寫吳石之字條 來借圖,但其不知道黃〇〇 有無請示過吳鶴予; 吳石稱 : 其所寫字條是給第三處, 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或黃○ ○;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 找黃○○借圖,記不清楚條 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 我把圖交還黃○○;關○○

參謀稱:其不知道黃○○有 無請示處長,黃〇〇由處長 那裡將圖拿走後,給其 1 張 下面署名吳石的條子,其忘 記上邊寫給何人,條子在我 那邊保管 2、3 天等語。華○ ○科長證稱:其聽關參謀說 是 吳 次 長 有 條 子 來 借 圖 , 其 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因 此,除與吳鶴予有利害衝突 之黃○○外,所有證人都證 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 吳鶴予。再者,除黃○○與 慮○○外,所有證人均證稱 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 寫給何人。此外,黃○○既 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 理應由吳鶴予保管該字條, 卻稱其借圖後將字條交給關 ○○,其證詞即有矛盾。而 且, 黃○○雖稱關○○保管 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 部合併後毀了,但與關○○ 所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之 證詞不合,而且多年後保密 局值防組上校組長谷正文於 其回憶錄中竟稱其親見字條 在黄○○口袋中。因此,本 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 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 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 對於本案重要證物之字條未 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 且寫條子的吳石 3 次證稱其 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 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

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〇〇, 我記不得」,聶曦亦稱:「 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 第三處」等語,合議庭卻杜 撰 2 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 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 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 」,而以「黃○○歷庭指證 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 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 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 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 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 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 節,以及人證盧〇〇所供均 相符 _ 為由,認定吳鶴予有 經請示後許可黃〇〇將圖交 給吳石之行為, 並判決其成 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 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罪,處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核有嚴 重違失。

3. 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〇、、古〇〇、林〇〇、黄〇〇、王〇〇等6人係在38年11月至39年2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消息,但其於39年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

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 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 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不當 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 第1條第3項規定將吳鶴予等6 人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 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 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 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 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 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 「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 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 。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 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 ○、林○○、黄○○、王○○罪 刑,核有重大違失。

(1)軍機防護法之施行期間以命 令行之,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後,並無施行期限展延之 公告:

軍機防護法於 21 年 12 月 17 日經國民政府公布,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此法自 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37 年 12 月 22 日第 184 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39 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2)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 刑法規定為重:

> 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 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 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同條第 3 項規定:「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交付 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 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刑法第 110 條規 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 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 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 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故 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 刑法規定為重。

(3) 依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方 〇、江〇〇、林〇〇、黄 〇、王〇〇等 6 名被告, 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 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 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 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 息,而於 39 年 5 月 30 日依 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 定判刑:

依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之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記 載,吳鶴予、方〇〇、江〇 ○、林○○、黄○○、王○ ○等 6 名被告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 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 之軍事機密消息,而於 39 年 5 月 30 日依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方〇〇 、江〇〇因過失交付職務上 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 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 公權 10 年;林○○因過失交 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 文書圖書,處有期徒刑 10 年 並褫奪公權 10 年;吳鶴予、 黄○○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 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 有期徒刑2年6月。

〈1〉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 39 年 10 月 23 日法簽字第 414 號 簽呈記載(註 35): 查軍 機防護法自 3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經查未奉明令延 展,隨於39年9月9日以 (39) 衡字第 0158 號代電 行政院查示在案。茲奉行政 院 39 年 10 月台 39 (法) 5588 號酉(元)代電以經 查總統府歷次公報未見再行 延期命令等因,謹查軍機防 護法於 21 年 12 月 17 日公 布,原法第 13 條規定「本 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 行之」,嗣於 22 年 4 月 1 日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以來 凡十有八年,迄自 3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施行期間, 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 適用,雖其期間亦有時脫節 (例如 28 年延展命令為 4 月 11 日、33 年更遲至 9 月 21 日始行發布及每年由 4 月1日沿革變更為1月1日

-),率皆以命令補救,均未 影響該法之施行效力,亦從 未停止適用。39年1月1 日該法施行期滿,適政府由 穗遷渝轉臺,一再播遷,承 辦人員類多更張,檔卷亦零 落不全,當時曾否發布延展 明令無可查考。茲既奉行政 院令示依據公報記載查無延 展明令,則該法之施行期間 似已中斷,惟查該法為軍方 防諜保密之唯一法典,值此 戡亂剿匪吃緊之際,正該法 發揮效用之時,如汪○○之 受蘇聯驅使,吳石之為匪張 目,均已聲色貨利誘惑我軍 方敗類,以遂行蒐集軍事機 密消息文書圖籍之陰謀,舍 引用此維護軍機之專門法規 外,其他法令罪行法條,均 難適合,且多未能盡法懲治 ,甚至有使元兇巨惡悻脫法 網之虞,且軍機防護法施行 迄今, 並未奉令廢止, 因仍 依該法處斷,凡依該法判決 之案件均經依軍法案件呈核 程序,呈奉鈞座核定在案。 茲以該法施行期間,既經查 無延長命令,則該法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 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 條部分,顯已違誤,不得不 謀補救,以求適法。謹擬具 辦法二項如下:
- 《1》該法雖查無明令延展, 但亦未見廢止命令,因

- 《2》該法施行期間中斷,即 予明令廢止,本部審判 及審核之汪〇〇及吳石 等案內依據該法判決之 林〇〇等 20 名,應將原 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 〈2〉該簽呈經總統府參軍長劉〇 〇簽擬意見後呈奉蔣中正總 統:
 - 《1》查軍機防護法因施行期 間屆滿未予命令延長, 致適用上發生問題一案 ,茲據周總長擬具補救 辦法兩案呈請鑒核如上 簽。

- 《4》擬辦:擬將原件交行政 院在不予改判之原則下 妥議具報。
- 〈3〉蔣總統用毛筆將「為慎重計 ,似宜交行政院核議具報」 文字改為「一面依往例延長 」,批示「如(三)擬」。
- 〈4〉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 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 (5)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多認為, 軍機防護法經總統明令公告 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後, 未再明令公告延長,總統於 公文上批示延長非屬於該法

第 13 條所稱之命令,不發生延長適用期間之效果,故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吳鶴予等 6 名被告之部分犯罪行為雖發生於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但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因未展延施行期間而失效,應適用裁判時有效施行之普通刑法:

〈1〉蘇○○律師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諮詢時表示:所謂 「限時法」乃指為特定時期 之需而公布施行之法律,只 要特定時限屆滿,該法律即 自行失效。軍機防護法應屬 於「限時法」,因期限屆滿 前經總統一度明令公告自 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期 限屆滿前即查無該法施行期 間再度延長之公告,故該法 律應自期滿後失效。總統於 簽呈上之批示「依往例予以 延長」雖屬軍機防護法第 13 條所指「命令」,但係 在本件個案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之後,目 該軍機防護法早已期滿失效 ,形同廢止。總統於該案 39 年 10 月 23 日周參謀總 長呈請時再批示依往例延長 , 欲讓無效法律再行復活, 未能撤銷原判判決,改依普 通刑法處斷,顯非適法。審 判時軍機防護法因未展延施 行期間而失效,形同廢止,

本應依當時有效的刑事訴訟 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但應改依審判當時有效施行 的普通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 、第 110 條規定(註 36) 處斷,始為適法。

〈2〉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下稱司改會)代表何○ ○法案研究員於 107 年 11 月2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 面資料表示:限時法未為我 國刑法所規定,軍機防護法 是否為限時法之問題,一般 所謂限時法,多半會著眼於 該法有無施行期間之限制, 若法律名稱冠以某個時期, 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_,則可以確認該法之施行 期間係戡亂時期,當戡亂時 期結束,該法即自動失效。 限時法之效力在於該法施行 期間所為之行為,縱使該法 喪失效力之後,仍應適用該 法處罰。若該法僅有施行期 間之規定,則可將其歸類在 廣義之限時法;若除了施行 期間外,於法條文字中尚有 追及效之規定,則歸類於狹 義之限時法。軍機防護法於 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 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則 該法為廣義之限時法應無問 題,然該法並無追及效之規 定,因此自然不宜視其為狹

義之限時法。又無論是廣義 或狹義之限時法,施行期間 屆滿後如無展延,原則上均 已失效,施行期間以外之行 為不受該法所拘束。早先政 府公布法令,係透過各種政 府公報公告周知,以軍機防 護法為例,可在21年12月 19 日的國民政府公報找到 該法的全部條文,爾後陸續 可以看到「著予展限」的公 告。歸納這個現象,推斷當 時的政府亦瞭解政府公報具 有對外公示的含義。換言之 ,政府的確清楚意識到透過 命令延長軍機防護法之施行 期間,需具備對外公示性。 因此從命令須具備對外公示 性的角度觀察,蔣總統對個 案之批示並非該法第 13 條 所謂之「命令」,蓋針對個 案之批示,不具備對外公示 的功能,一般社會大眾無法 知道本法的施行期間再次延 長。軍機防護法最後一次具 有對外公示性的展限公告為 37年12月22日,由38年 1月1日延展至同年12月 31 日。即便蔣總統於個案 批示照往例延長,因不具公 示性,無法改變該法已經失 效的狀態。軍機防護法欠缺 追及效, 並非狹義限時法, 則自然有新舊法比較及從輕 原則之適用。軍機防護法於 39年1月1日起失效,且

該法有關追及效之規定付之 闕如,究應依行為時或審判 時之法律為準,有刑法第2 條第1項之解釋適用。按刑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乍看之 下應以行為時之法律為準, 惟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 為人之法律,是以軍機防護 法既然已因未有展延公告而 失其效力,林○○等被告均 應依「裁判時」之法律為 準。

〈3〉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下稱律師全聯會)代表 刑事法委員會賴〇〇主任委 員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 諮詢時提供之書面意見表示 : 21 年 12 月 17 日即已公 布軍機防護法經 37 年 12 月 22 日第 184 號總統府公報 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 施行期間,著自38年1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而有限時方有延 長之必要,參酌懲治盜匪條 例的立法沿革,亦有多次以 命令方式來展延期限,故此 應屬狹義的限時法立法。若 有時效屆滿未延長而又再行 以發布命令方式延長施行期 間之情形,此延長已無法律 依據而屬無效。本件總統僅

於簽呈上對個案之批示,顯 非依法定之正當程序所為之 命令,尚難認係依法有效之 命令, 况因期限届至自然失 效之法律亦無從因事後之命 今而復活有效。軍機防護法 於 3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於39年1月1日起既然無 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依限時法之基本法理該法律 已然失效;縱使當時蔣總統 於簽呈上對個案批示依往例 予以延長,然不論該批示是 否屬於軍機防護法第 13 條 所稱之「命令」,均不能讓 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復活或 延長。限時法既未經延長施 行而失效,就限時法期間處 罰之行為已隨限時法失效而 不罰。37年刑法第2條第1 項規定採從新從輕原則,現 行法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係採從舊從輕原則,然不論 新舊法皆係採「適用有利被 告之法律」為原則。又刑罰 之目的不僅係報復、制裁為 主,亦有預防及嚇阻潛在犯 罪人之效果,倘以法律已失 效,對於行為不再處罰時, 審判者仍就法律有效時之犯 罪行為為處罰,其目的僅剩 報復,已無預防及嚇阻之效 果。是以,限時法既已失效 , 依刑法第2條規定, 自應 採以有利被告之法律為原則 ,倘審判者就已失效之限時 法仍為裁罰,卻不適用刑法 第2條,僅係為報復而為判 決,自已喪失刑罰預防及嚇 阻之目的。限時法雖已失效 ,但其行為仍該當普通刑法 犯罪罪名之構成要件時,雖 不得以失效之限時法加以處 罰,然仍應以普通刑法加以 論處,方屬適法。

〈4〉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 授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本院 諮詢時表示:限時法,指專 為特定時期之需而公布施行 之刑法,只要特定時限屆滿 ,該法即自行失效,包括設 有落日條款之法律。軍機防 護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 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 之。」即該法之適用期間由 命令定之而屬設有時限之法 ,後依總統府公報刊登將軍 機防護法適用期間延長至 38年12月31日,後並無 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故其 適用期間,僅至38年12月 31 日止。軍機防護法自 21 年公布施行後,至 38 年尚 有以總統令延長其適用期限 至該年12月31日,顯見除 明令延長外,尚須公告之。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 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所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 限,此僅限由立法機關根據 立法程序而制定,並經總統

- 公布之成文法律。 換言之, 須經公告後,人民才得知該 法之適用期限,尤其 38 年 的總統令明定軍機防護法之 適用期限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後蔣總統僅於公文中批 示:依往例予以延長,且該 公文係於 39 年 10 月 23 日 所簽,之後並無總統令公告 延長軍機防護法之適用期限 ,因無公告人民周知,依刑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應 認其無生延長適用期限之效 。在我國刑法第2條並未針 對限時法之適用問題作出明 文規定的情況下,仍應依刑 法第2條規定,採從輕原則 論處。
- (6)經查,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 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 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 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且 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所 定之「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 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第 3 項所定之「過失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重於 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所定之 「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 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所定之「公務員過失洩漏 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 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 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 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 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 、方〇〇、江〇〇、林〇〇 、黄〇〇、王〇〇等 6 人係 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 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 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 ,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 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 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 裁判時有效且較輕之刑法第 110 條規定而非行為時有效但 裁判時失效且較重之軍機防 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 。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 等 6 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 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 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 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自 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 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 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 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 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 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39年1月1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末○○和,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 法會審後,軍法官宋○○對保密局 移送之吳石等9人及另發現涉案之 黃○○、林○○、吳鶴予等3人進 行審問。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 庭,由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 為審判長,中將韓○○及劉○○、 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 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會審吳石等 12 人後,審判長諭 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蔣○○、韓 ○○、劉○○3 人以「本案情節重 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 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 轉呈總統依法核示如何製作判決書 ,嗣合議庭於39年5月30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判 決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 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 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 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 圖表交付叛徒,方○○、江○○、 林○○、吳鶴予、黃○○過失交付 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方○○、江○○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處有

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吳 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〇〇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 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 刑2年6月;王〇〇無罪。本件高 等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1.高 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辯 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 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 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 長蔣○○、審判官韓○○、劉○○ 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 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 責,請軍法局長於39年5月1日 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 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 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 有明確違失。2.關於黃○○、吳鶴 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 一案,黄〇〇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 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 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但吳 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並未提到 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 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 請示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 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 載寫給何人,再者,黃○○既稱其 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理應由吳鶴 予保管該字條,卻稱其借圖後將字 條交給關○○,其證詞即有矛盾。 而且,黄〇〇雖稱關〇〇保管字條 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 了,但與關○○所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之證詞不合,故黃○○證 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

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 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 庭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 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 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 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 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 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 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 合議庭卻 杜撰 2 人之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 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 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 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給 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 圖畫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核 有嚴重違失。3.軍機防護法規定其 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 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 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 杳無總統 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 。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 江〇〇、林〇〇、黄〇〇、王〇〇 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 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 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月30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 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2條從輕原 則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 之刑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 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 定論處。但含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 等 6 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 法第1條第3項規定判刑。參謀總 長周至柔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

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 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 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 「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 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 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 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 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 判處吳鶴予、方○○、江○○、林 ○○、黃○○、王○○罪刑,核有 重大違失。

二、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 决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 長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 曦、朱諶之等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 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 。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 庭,原審判長蔣○○、審判官韓○○ 、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 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 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 _ 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 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改派 彭○為審判長、唐○○及吳○○為審 判官。會審庭於39年7月20日開庭 會審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 論終結,製作39年7月25日復判判 決書,將王○○由幫助犯之7年徒刑 改為共同正犯之 15 年、王○○及吳 鶴予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年、林 ○○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 ○○由2年6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 於 39 年 8 月 3 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 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〇〇建議王

○○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 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總統批 示將王○○及林○○均改為死刑,合 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防部 39 年 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 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 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 10 年、 江〇〇徒刑7年、王〇〇徒刑5年、 黄○○及王○○無罪。因黄○○已於 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10日 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 鶴予、方○○、江○○、王○○、王 ○○等 5 人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 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 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 法對王○○8人進行復審:39年5月 30 日之原判決關於王○○等 8 人部 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 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 ,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 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 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8人進行復審 ,核有明確違失。(二)未依法核派上 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 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 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 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 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 ,核有嚴重違失。(三)審判筆錄未由 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 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 39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 唐○○、吳○○簽名,8月10日之2 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 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 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

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 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 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 將原判決2年6月改為10年:會審 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 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3次證稱 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 「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 或黄〇〇,我記不得」,聶曦亦稱: 「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 」,判決書上卻杜撰2人之供詞,不 實記載 2 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 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 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 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 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 且處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 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 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及參 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 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 ,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 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 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 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 江〇〇、王〇〇等5人死刑等重刑, 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 ,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 ○)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 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 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 ,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 於 39 年 1 月間、39 年 2 月間分別成 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 文書圖畫罪,因其2人行為時及裁判

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 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 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 議庭認定林○○、方○○、王○○3 人係分別於 38 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 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 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 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 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 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 ,應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 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 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定 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 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 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 重之刑(林〇〇死刑、方〇〇及吳鶴 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 王〇〇5 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 年 10 月 23 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 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 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 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 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2種補救辦 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 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 ,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 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 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〇〇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 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 , 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 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 ○、江○○、王○○5 人(尤其是被 判處死刑之林〇〇)造成永遠無法彌

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一)關於復審,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七章 為復審專章:
 - 1. 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 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 者,得令復審。」
 - 2. 第 51 條第 1、2 項規定:「凡呈 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 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 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海軍部(第1項)。軍法官 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 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 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第2項)。」
 - 3. 第 52 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 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 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 應即復審。」
- (二)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 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 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核示:吳石、 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 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 犯等照片報備,其餘八名被告應照 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 核:
 - 1. 合議庭製作 39 年 5 月 30 日之判 決書後,將判決書請參謀總長周 至柔轉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第 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 長俞○○於 39 年 6 月 7 日對該

- 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 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 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倉、聶 曦、朱諶之4名核准原判死刑外 ,其餘部分擬發還復審,另行擬 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 如擬」(註37)。
- 2. 總統府據俞〇〇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甯高字第 390084 號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就國 防部所報法簽字第 091 號簽呈核 示如下:「(一)吳石、陳寶倉 、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既均供證 明確,原判分別依據所觸犯之條 文,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 ,依法甚當。(二)被告王○○, 原判既認定其有與吳石、陳寶倉 傳遞密件之事實, 目核閱卷內訊 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 及他(指王○○)也許能瞭解我 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王〇〇 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 然,原判據以從犯論科,實有未 當。(三)按被告王〇〇為吳石之 內弟,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 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見 卷內訊問筆錄),且卷內載有被 告因抄給吳石之有關空軍方面資 料受長官警告後,仍有向吳報告 空軍有關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 為,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 仍應詳研。(四)方〇〇、江〇〇 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論處,但 所憑之事實及理由,均未臻明確 ,殊有悖發現真實主義之原則, 仍應詳鞠。(五)被告林○○罪行

尤重,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 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一點 關係,將來比較好」,其第二次 送給吳石資料係自動送去(見訊 問筆錄),併應詳研。(六)被告 吳鶴予以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 ○○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 ○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以處長身 分其對東南匪我態勢圖之重要性 暨吳石當時在職務上有無借圖之 必要, 當屬瞭解, 原判亦以過失 論科,尤嫌遽率。(七)被告黃○ ○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及犯 罪故意, 且係奉直屬主官核准借 出東南匪我態勢圖,科以過失之 罪,衡情似稍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〇〇原判謂其終不能 證明有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 代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告 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 而聶曦則 稱係「吳太太找我交辦的」(見 訊問筆錄),即此聶曦與被告所 供各不同,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 謀情形,仍應詳查。上示各點, 除被告吳石、陳寶倉、聶曦、朱 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 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 外,其餘被告王〇〇、王〇〇、 方○○、江○○、林○○、吳鶴 予、黃○○、王○○等八名應照 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 報核,蔣中正(三十九)已佳甯 高」。

(三)案件發回後,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 高等軍法會審庭,除曹○○、宋○

- ○續任審判官外,原判決之審判長 蔣○、審判官韓○、劉○○因 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 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 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 不克任職,改派中將參議於○為審 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 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嗣因於○ 、皮○、龔○○均請辭而再改派中 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 ○○、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判 官:
- 1.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 劉○○3 人 39 年 4 月底先請總 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之簽呈中 ,有審判官宋○○奉審判長蔣○ 論而添列文字如下:「『惟查 吳、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務有心 勾結,儘可秘密授與,勿庸公開 調閱,且被告等均學驗俱優,在 目前需材孔亟之時,如蒙矜恤格 外成全,予以降級及 4 月禁閉處 分。』本件係奉審判長蔣○○論 添列如上文。」(註 39)
- 2. 吳鶴予於 39 年 7 月 1 日在看守所寫給參謀總長之報告,黏貼 1 張國防部便箋記載:「三、查蔣○季派為審判長,祇負審判責任擬判呈核,其另行加簽似屬超越法定程序,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懲罰之。惟查蔣○○純係為實踐對待死囚犯之諾言,與市恩枉法者不同,擬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二次。可否,簽請總統

核示。」(註 40)

- 3. 本院就此函請國防部說明,經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1306 號函復表示:依蔣○○上將兵籍表第 33 欄懲罰欄記載,無相關懲罰事由;另蔣○○加簽內容為何,該部現無相關資料可稽等語。
- 4.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張○39 年 6 月 16 日法簽字第 136 號簽呈參 謀總長稱(註 41):「一、查 吳石叛亂一案,前經高等軍法會 審庭擬判呈奉總統蔣甯高字第三 九〇〇八四號已佳電核准,將吳 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 名准判執行死刑,餘犯吳鶴予、 王○○等八名應復審明確,擬判 報核。二、……關於餘犯吳鶴予 等續訊一節,奉蔣○○審判長面 告:因事不克兼任,囑代轉呈另 行指派審判長及審判官。三、查 本案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除仍 由原承辦法官曹○○、宋○○列 席審判外,擬請指派上將審判長 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 便進行。」經參謀總長以 39 年 6月26日(39)銓銘字第2049 號批答(註 42):「關於審訊 吳鶴予等八員叛亂案,核定派中 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 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 為審判官。」局長張○39 年 6 月 30 日法簽字第 171 號簽呈簽 報參謀總長稱(註 43):「… …於○、皮○、龔○○分別見告 ,均已請辭審判長等職務,無法

進行審判。三、除仍由原承辦法 官曹○○、宋○○列席審判外, 擬請再改派上(中)將審判長一 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便 提付會審。」參謀總長於 39 年 7月3日批答:「於○既因病不 能充任審判長,改派中將參議彭 ○為該案審判長」(註 44); 其於39年7月6日批答:「查 吳鶴予案,審判長已改派中將參 議彭○充任,中將審判官已改派 本部中將參議唐○○充任並副知 該局在案,茲核定原派吳案少將 審判官龔○○准予免派,著改派 本部派政治部服務之少將額外高 參吳○○充任。」(註 45)因 此,本案經核定由中將參議彭〇 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 將額外高參吳○○為該案審判官 ,另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 簡三軍法官宋○○仍為審判官。

- (四) 高等軍法會庭審於 39 年 7 月 20 日 開審訊問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 即諭知辯論終結候判:
 - 1. 依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記載,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審判長諭知「本案業經 判決呈奉總統蔣,認有數點未臻 詳盡,發回復審」後,依序訊問 被告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諭 知「本案事實明確,辯論終結, 各被告還押候判,退庭。」惟該 筆錄竟無審判長彭〇、審判官唐 〇〇、吳〇〇之簽名。(註 46)
 - 2. 在上開訊問時,各被告答辯如

下:

(1) 黃○○稱(註 47): 吳石借 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經過, 我可以分成 3 個階段:〈1〉 在 39 年元月下旬,詳細日期 我記不清了,聶曦和吳石隨 從參謀到我們辦公室找盧副 主任, 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 匪我態勢圖,當時我不在, 盧副主任沒有答應。〈2〉聶 曦隔了不久一個人來找到我 , 他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匪 我態勢圖,我沒有答應,並 且說我們的資料都是由各部 門供給我們的,不能借出, 如果吳次長要借,可向第三 處去借, 既然是吳次長要借 , 亦應該有吳次長的條子, 否則不行。〈3〉聶曦去後不 久拿了 1 張吳石的條子又來 了,條子是用長官公署的小 角簽條寫的,條子是寫給第 三處吳處長的,條上寫的「 國防部遷臺不久, 急須明瞭 東南區匪我態勢,請檢送東 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 下角簽吳石名,未蓋章,我 當時因為條上沒有蓋章,是 否為吳石親簽不得而知,所 以我將條子拿到第三處辦公 室將借圖的事報告處長,並 把條子呈給處長,請處長認 一認筆跡,因為我不認識吳 石筆跡,處長看了一下將條 子放在桌上,考慮了一會, 借一下看看大概沒有什麼關

係說,後找關參謀來問他有 現成圖沒有,關說完整圖沒 有,只有草圖,否則要臨時 繪,可否將處長的一張圖借 給他,處長同意,將圖交給 我,我拿回後封好,到下午 我就送至吳石辦公室交給吳 石。隔了 1 天我到處內去, 處長還問我說圖送還了沒有 ,現在人心難測,我乃打電 話給聶曦,請他催吳石將圖 送還,聶曦不在,我乃寫了1 張條子給聶曦,過了 1 天我 到處內, 問關參謀是說送還 了。(問:你說請示過處長 ,處長否認,你能提出反證 嗎?) 〈1〉吳處長於4月13 日聯名報告中承認有吳石的 條子,關參謀、盧副主任、 華科長均曾到庭作證過,如 果沒有看到吳石的條子決不 會將圖給我,圖並且是處長 親自給我,此點可以證明我 是請示過的了。〈2〉吳處長 想推卸責任,他說將圖給我 是拿去修正圖板更不合理, 這完全是一套謊話,在出事 後他曾和邱科長、關參謀商 量好了一套謊話的,關參謀 作證時承認有條子並且保管 了幾天,只對寫給誰一點說 忘記了,同時關參謀並且說 他看到我在處長桌旁與處長 講話,講的什麼沒聽見,照 以上情形可以證明我曾經請 示過後,處長才將圖給我的

- 。〈3〉我在代理處長時,辦 公室要資料,我還得寫條子 向主管科要,何況處長在處 內,我沒有越權的道理等語。
- (2) 吳鶴予稱(註 48):聽說吳 石的條子是有的,我沒有看 到,圖是我交給黃〇〇的, 我將圖交給黃這是業務上正 當行為。黃在我拿圖給他時 ,他對我說:聽關參謀說有 張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在處長 處,請拿給我,我乃將圖拿 交黃,我沒有問他要圖何用 ,至於說條子聽說是有的, 但黃並未給我批,關參謀也 未報告我。黃將圖借給吳石 ,我自定海返臺參加紀念週 後才知道的。圖幾天沒有拿 回,我曾叫關參謀去黃主任 那裡追回來的。(問:你對 於黃○○曾請示過你的話, 你有何反證?)黄〇〇先到 承辦參謀拿圖, 黃○○到我 處拿圖時說,聽關參謀說有1 張態勢圖在處長處,以此即 可證明黃沒有拿條子向我請 示。黄○○拿到吳石條子當 命令先到關參謀拿圖,並且 以為吳次長就要,對關說馬 上就要,關說有 1 張草圖, 你要,處長那裡有。如果請 示過我,應該經過我批或答 允,不能單聽黃片面之詞, 請參照庭呈報告。上面的情 形,開庭幾次曉得的。我想 不到參謀次長會做匪諜,害

- 得我們受苦。總之我是監督 不嚴,請求從輕處分,關於 黃〇〇說請示過我的話,的 確沒有請示過我等語。
- (3) 王○○稱(註 49): 我代吳 石到方〇〇處拿過 1 次資料 ,是拿團長以上名冊,是在 吳石當次長後向他拿的,是 吳次長先打電話講好的,吳 石曾對我說過機密事不可告 訴人。信內容沒有看過,只 告訴我守秘密,不要告訴別 人。是在 1 次我要不幹時, 他對我說過國民黨垮了,我 們另外還有好辦法的話。我 不知道他投匪。在他講過說 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 辦法時起懷疑他的。我去找 過陳寶倉 1 回,叫他來談話 ,因為我是副官沒有辦法。 我因為是吳石一手提拔的, 同時離開後又沒有工作幹。 事前他在電話上說好了,叫 我送去劉桂麟的照片辦出境 證,這是陽曆2月的事,劉 桂麟的出境證不是我拿回來 的等語。
- (4)王〇〇稱(註 50):吳石 38 年寫信向我要有關飛機的資料,何月記不清。我寄給他一部分外國材料,是 1 次材料分 3 次寄的。我到空訓部時,劉司令對我講說以後你不能將這許多資料向外寄,我的資料是在圖書館抄的,不是警告,警告要用命令(

- (5) 方○○稱(註 52):我送給 吳石資料,第一次在去年 10 月下旬,計共2本補給司令 部名冊;第二次是在 12 月間 ,我先送信給聶,由聶派人 送去的,是送團長以上名冊 。吳石在第一次送名冊前 1 星期,王〇〇打電話給我, 說局長叫我去,在下班後我 去見面後,向我要處長以上 名冊,說初到臺灣人生不熟 ,想要可做參考。因為他是 老長官,地位又高,聽說不 久又要做我的長官,我沒有 經過業務上程序就將這許多 機密表冊交給他是錯誤。我 送去的資料,第一次是向保 安司令部拿來的,第二次送 去的是我保管的。我不知道 吳石投匪,被捕後才知道。 我送名冊給吳石沒有報告科 長、處長,這是我的錯誤等 語。
- (6) 江○○稱(註 53): 在去年 召開兵役會時,聶曦告訴我 吳石現住在招待所,有一次 聶說吳石也認識我,在去年 12 月有一天我下班後去看吳 石的。他問我主管何業務, 我告訴他主管兵役,當時他 問我臺灣徵兵情形,另外向 我要人數統計的表做參考。 隔了 1 個多月,聶曦打電話 催我說吳次長要的統計表你 為什麼還不送去,我說沒有 空,後來聶曦跑上來說叫我 趕快送去,我乃拿了 11 月份 人數統計表隨聶曦送給吳石 的,我沒有報告過科長。吳 石不是我的主官,我將秘密 文件交付一個不是主官的, 因我想不到他會投匪。我不 知道吳石投匪。我送的資料 是我保管的。我將審核表送 給吳石時,另外一個人在那 裏,聶說他是精神病,並沒 有講說守秘密的話,我乃與 吳石講話,我說這是一個很 機密的文件,吳石笑了一笑 。因為聽說長官公署要整併 ,我想他國防部次長,不久 又是我們的長官,所以送給
- (7)林〇〇稱(註 54):我沒有 送材料給吳石過,在去年 11 月聶曦到辦公室來說吳次長 要一點資料,當時我桌上有 這一張表,聶說拿幾張給吳 石做參考,我就拿給他了。

他等語。

聶曦說他曾經對我說過吳石 在做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好 的話,沒有這回事,我曾經 在保密局對質過,他沒有話 講。我第二次沒有送什麼資 料給聶曦轉給吳石的,我不 知道聶曦什麼用意,我不曉 得他為何要如此說。我將重 要文件交給一個不是主官的 ,因為是同鄉又是地位很高 ,沒有經過程序這是我最大 錯誤。我交給聶曦送給吳石 的資料我知道是重要的,但 是在我管的業務上的資料說 是次要的。我絕非故意洩漏 機密,我如果要洩漏重要資 料的話,絕不止這一個文件 等語。

(8) 王○○稱(註 55):朱諶之 是否共產黨派來與吳石連絡 的人,我不知道,我先生究 竟同她什麼關係,我都不知 道。談些婦女會的事,他們 在談話時沒有不要我參加的 事,每次談話我都在旁邊的 。吳石何時投匪我不知道, 他什麼話都不對我說,共產 黨是一個什麼我都不曉得。 朱諶之說要到香港,我託她 到香港託朋友帶東西給我兒 女,她沒有說過到上海的話 , 我也沒有託她到上海照顧 我兒子的話。劉桂麟小姐的 出境證是我代辦的,陳太太 說有個劉小姐想回家去,請 我代辦出境證,我就允許。

是叫聶曦辦的,照片是叫王 〇〇送交聶科長,後來陳太 太說不要了等語。

(五)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製作 39 年 7月25日復判判決書,與原判決 相較,將王〇〇由幫助犯之7年徒 刑改為共同正犯之 15 年、王〇〇 及吳鶴予均由2年6月徒刑改為5 年、林○○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 徒刑、方○○及江○○均維持原判 徒刑7年、黃○○由2年6月改判 無罪。參謀總長於39年8月3日 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 參軍長劉○○於39年8月5日提 出意見簽呈蔣總統核示,建議王○ ○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 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總統 於8月8日批示,將王〇〇及林〇 ○之「無期徒刑」均改為「死刑」 ,39 年 8 月 8 日總統府代電致參 謀總長稱:被告王○○、林○○應 改處死刑,吳鶴予、方○○應改處 徒刑 10 年,江〇〇、王〇〇、黄 ○○、王○○准悉照簽判辦理。合 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〇 ○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 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王 ○○徒刑5年、黃○○及王○○無 罪。因黃〇〇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 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 、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 ○○、江○○、王○○、王○○等 7 人宣判,惟該 2 件宣判筆錄均僅 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

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7人之宣 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

- 1. 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宋〇〇於 39 年 7 月 25 日將合議庭製作之 39 年 7 月 25 日之復判判決書及 「吳鶴予、王〇〇等叛亂等罪一 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請參謀總
- 長核可後,由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以法簽字第 236 號簽呈,將判決書呈蔣總統核定。
- (1)「吳鶴予、王〇〇等叛亂等 罪一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 記載如下(註 56):

姓名	原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復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00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 ,處有期徒刑7年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 ,處有期徒刑 15 年
王〇〇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 之消息,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 之消息,處有期徒刑5年。
方〇〇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各處有期徒刑7年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各處有期徒刑7年
江〇〇	百	自 百处日别促加,平
林〇〇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 無期徒刑
吳鶴予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 書圖畫,處有期徒刑5年
	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	
黄〇〇		無罪
王〇〇	無罪	無罪

(2) 參謀總長 39 年 8 月 3 日法簽字第 236 號簽呈記載(註 57):8 名被告經會審庭依法復審,王〇〇固應構成修正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共同將軍事上之秘

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罪」,惟該犯係吳石隨從副官,似與主動叛亂者不同,擬依法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10 年;王〇〇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

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 機密之消息罪」,擬判處有 期徒刑 5 年;方〇〇、江〇 ○各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交付職務 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 」,擬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林○○應構成軍機防護法 第 1 條第 1 項「交付職務上 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 , 擬判處無期徒刑, 褫奪公 權終身;吳鶴予應構成軍機 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 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 機密文書圖畫罪」,惟該犯 因惑於吳石為參謀次長身分 ,漫不注意,率爾借與,致 洩軍機,其情似尚可宥恕, 擬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黃 ○○、王○○訊無犯罪事證 ,擬均諭知無罪。

- 2. 總統府參軍長劉○○於 39 年 8 月 5 日對復判判決提出下列意見 簽呈蔣總統核示,蔣總統以毛筆 將王○○及林○○之「無期徒刑 」改為「死刑」,並批示:「另 改正餘如擬」(註 58):
 - (1)上簽既認定王〇〇與吳石為 共犯,量刑仍輕,王〇〇一 名,擬改處無期徒刑,褫奪 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惟 經蔣中正總統於 39 年 8 月 7 日批改為「死刑」。
 - (2)方〇〇、江〇〇所犯雖均構成同一罪名,但核其情節, 方〇〇犯情較重,擬改處方

- ○○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
- (3) 吳鶴予雖不能證明與吳石有 勾結行為,但身為處長主管 作戰,即以過失論科,亦應 較重,且於審訊時將全部責 任諉諸於黃〇〇,經質對始 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 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 徒刑 10 年。
- (4)林〇〇處無期徒刑、王〇〇 處徒刑 5 年,黃〇〇、王〇〇均無罪,於法均臻允妥, 擬照上簽核准。
- (5) 查本案既經判決確定,沒收 財產一項擬不再裁定沒收。
- 3. 總統府 39 年 8 月 8 日聯芬字第 390185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總長(註 59):
 - (1)本案被告王〇〇、林〇〇兩 名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 〇○兩名應改處徒刑 10 年, 餘江〇〇、王〇〇、黃〇〇 、王〇〇准悉照簽判辦理可 也。
 - (2)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 之 4 名可毋庸再裁定沒收其 財產。
- 4. 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 39年7月25日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10年、江○○徒刑7年、王○○徒刑5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7月30日辦理保釋,故於8月

10 日先對王〇〇、林〇〇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〇〇、江〇〇、王〇〇、王〇〇等7人宣判,惟該2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7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註60)。該判決書記載如下:

- 〈1〉王〇〇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 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 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 沒收。
- 〈2〉林○○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 軍事機密文書,處死刑,褫 奪公權終身。
- 〈3〉方○○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 期徒刑 10 年。
- 〈4〉吳鶴予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 處有期徒刑 10 年。
- 〈5〉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 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 期徒刑7年。
- 〈6〉王〇〇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 知悉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 有期徒刑5年。
- 〈7〉黄〇〇、王〇〇均無罪。

(2)事實:

《1》王〇○原係吳石之副官,38 年秋間吳由港與匪接洽後來 臺,曾對其表示國民黨行將 垮台,還有另外出路,王雖 對吳之言論懷疑,卒以生活

- 所迫未能遽去,迨吳石與陳 寶倉取得連繫後,王曾銜吳 命兩次送信與陳寶倉,每次 吳均囑其嚴守秘密,同時王 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 中校參謀主管東南區各司令 部將級人事之方○○處取來 團長以上名冊時,吳亦囑以 此為機密事件,不可告知別 人。
- 〈2〉查方○○亦為吳石舊部,於 去年 10 月間與吳晤面後, 吳即藉口對於臺灣各機關人 事不熟向其索取臺灣各機關 事不熟向其索取臺灣各為 以上事材料,方經路是 。 一、補給區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及 憲兵團長以上名單,附與 對交王○○轉與吳石,繼復 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 上簡歷冊、該署所屬機關 長以上簡歷及各機關部隊 副主官名冊一併交聶曦轉交 給吳。
- 〈3〉江〇〇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主管兵役業務,於去年 12 月召開兵役會議時與聶曦相識,得悉吳石已任國防部參謀次長,乃謁吳於私寓,吳亦乘機囑其將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交伊參考,江比即慨允,嗣以事忙未及送去,聶曦復於本年1月向其催索,江即將東南區各部隊官兵人數審核表冊同聶面交與吳,於談

- 話中並告以臺灣徵兵數額為 三萬五千名等情。
- 《4》林〇〇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主管補給業務,原與聶曦係同學之誼,在抗戰期間即與吳石相識,去秋吳到臺灣亦曾訪謁,同年 10 月下旬聶曦告以吳索補給材料,伊即將舟山67 軍等 4 單位武器數目統計表 4 張交聶轉交,旋又親自送補給材料 1 次。
- 《6》黄〇○原為東南軍政長官公 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兼作戰 指揮室主任,本年2月初旬 吳石命聶曦持條向其借閱東 南區匪我態勢圖,伊經報請 該管處長吳鶴予允准後,即 將此項圖幅密封親交吳手, 吳即命王○○密送陳寶倉描 繪製成表式轉送匪方,仍將

原圖送還。

〈7〉經先後查獲,連同曾為匪方 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 之王○○(吳石之妻)一併 拘解到案。

(3) 理由:

- 〈1〉查被告王〇〇對於代替吳石 傳遞密件交與陳寶倉之事實 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 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 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 但核被告曾供有「吳對我說 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 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 ,但我是副官沒辦法 」云云 ,核與吳石供稱「他(指王)也許瞭解我的意思」各語 洽相吻合,是被告已知吳石 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 連絡,實甚明顯,復有被告 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 , 其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 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 供證確鑿,毫無疑問。
- 〈2〉次查方○○、江○○對於前 開洩漏機密文書事實雖均無 可置辯,惟查被告等均為吳 之舊部,異地重逢倍覺親切 ,且吳身任參謀次長,被告 等對吳勤懇供獻亦為人情之 常,且所交付之名冊等均係 吳石利用身分朦混索取, 與石利用身分朦混索取 如江○○所供「他不久又要 作我們的長官,所以他要材 料就給他了」云云,其用意 已昭然若揭,核其所為純以

- 偏重情感或心存倖進,未加 注意,忘卻利害,顯係對於 所保管之各項軍事秘密未能 注意保密致洩軍機,自應負 過失上之罪責。
- 〈3〉再被告林○○將舟山 67 軍 等 4 個單位武器統計表 4 張 交由聶曦轉交吳石之事實, 亦據直承不諱, 雖對於聶曦 告以「我們供給吳次長一點 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 比較好」等語堅決否認,更 不直承第二次自動送給吳石 材料,第查被告既稱與聶曦 係屬同學,私誼甚篤,顯非 出於故意陷害,已堪認定, 且不僅聶曦當庭指證始終不 移,即質諸被告本人亦不能 提出反證,空言飾卸,殊難 採信,惟所謂拉關係一語, 聶曦既謂「並非指吳為匪諜 之關係而言」,吳石亦供稱 「林〇〇不知我的事」各語 ,是對於被告參與吳石匪諜 陰謀雖無確切事證,第查其 曾親自送給吳石材料 1 次, 顯難謂非故意,核其行為實 應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 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 按被 告身為參謀保管重要文件, 竟故意交付叛徒,實罪無容 逭,自應盡法懲治。
- 〈4〉王〇〇為吳妻之堂弟,對於 38年11月抄錄各國空軍組 織、飛機性能等資料分寄吳 石,並在探望吳病時在談話

- 〈5〉再被告吳鶴予對東南匪我態 勢圖親交黃○○已為該被告 所不爭,雖諉以黃○○送圖 與吳石彼不知情, 以為辯飾 ,然查黃○○歷庭指證,矢 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 所供「借圖的條是署用方形 便條,上寫國防部第三廳尚 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熊 勢圖一閱,左角寫第三處吳 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 | 等 情,核與人證盧〇〇所供均 屬相符,足證黃○○所稱當 時請示等經過情形尚非捏構 ,被告空言飾卸,自難置信 ,惟查被告主管作戰業務, 所有重要圖籍情報均在掌握 , 苟與吳石蓄意勾結, 則各 項圖表無不可秘密授與,當 不待公開索送授人以柄,且 揆諸常理,以現任參謀次長 竟為匪諜,似非被告預料所

- 及,惟以吳石不管作戰業務 ,並無借閱此圖之必要,被 告未曾作此判斷,僅囿於吳 之次長地位,遂漫不注意率 爾准予交付,核其犯行應構 成因過失交付職務上保管軍 事機密文書罪。
- 《6》至被告黃〇〇於聶曦首次向 其借圖時,即以非其主管而 予拒絕,迨聶持吳石之借條 二次洽借,復恐偽冒,又送 請吳鶴予辨認筆跡及請示應 否借予,是被告始而拒絕繼 而請示,已盡注意之能事, 且係奉准直屬主管官允予借 出,自無罪責足言,依法自 應論知無罪。
- 〈7〉被告王○○對與匪方女交通 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一節雖 據直承,並稱「陳太太對我 說有一劉小姐想家託我給辦 一張出境證,我就交給聶曦 去辦,劉的相片是叫王副官 (即王○○)送給聶的」等 語,核與聶曦所供「吳太太 找我交辦的 | 等初供相符, 但終未發現其明知劉為匪諜 以及與吳石有同謀叛逆之事 實,不僅本庭迭次嚴訊被告 並無誦謀吳匪之積極事證, 即據保密局偵訊為時甚久, 亦謂被告無犯罪情事(見保 密局呈總統偵查意見書), 按被告為一舊式女子慵愚無 知,所供「他(指吳石)什 麼話也不對我說 」云云,衡

其阍潰情狀尚堪採信,是被 告犯罪不能證明,自應諭知 無罪。

- (六)經查,國防部依總統核示對王〇〇 等人進行復審,並作成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 (復判),有下列違失:
 - 1.5月30日判決關於王〇〇8人部分因未宣告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〇〇8人進行復審:39年5月30日判決關於王〇〇等8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8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
 - (1)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 簡易規程 | 第 8 條規定:「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 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 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 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 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被告人 有該條所定情形者,於宣告 判決後得為復審之呈訴。因 此,復審必須在判決宣告後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 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 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 時,始可命令復審。
 - (2) 合議庭作成 39 年 5 月 30 日

之判決書後,審判長蔣○○ 僅於 3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對吳石、陳寶倉、聶曦、 朱諶之等 4 人宣告關於其被 處死刑之判決主文及判決要 旨(註 61),卷內並無任何 對王〇〇等 8 人宣告判決之 記載。再者,參謀總長周至 柔將尚未宣判之39年5月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時, 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〇〇所 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總統 府代電核示:吳石、陳寶倉 、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 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 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 行擬判報核。因總統僅准許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謀 之等 4 名之判決,其餘 8 名 被告部分並未核准,且批示 應另行擬判(註 62)。故蔣 審判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2 條規定使吳石、陳寶倉、 聶曦、朱諶之出庭並僅宣告 經總統核准之對其 4 人判決 部分,其餘 8 名被告判決部 分,既未經總統核准盲判, 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 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 生判決之效力。

- (3)該判決關於 8 名被告部分既 未經宣告判決,國防部違背 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對其 8 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 失。
- 2. 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

- 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 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 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須 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 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 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 (1)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 簡易規程」第8條規定:「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 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 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 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 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 組織之(第1項)。前項審 判長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 如左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 派充之(第2項)。」依該 第 2 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 少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 須為上將 1 員,審判官須為 中少將各1員。
- (2)如前所述,本案因總統指派 之二級上將蔣〇在請總統 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被 予、黃〇家情文字,被 受了辦理公務不遵法。 一向軍法局局是另行於 審判長及審判官,張〇於 審判長及審判官,張〇於 審判長一員,經參謀總長指 派上將審判長一員,經參謀總長 於39年6月26日核定派中 將參議於〇為審判長, 額外高參皮〇、少將額外高

參龔○○為審判官。嗣於○ 、皮○、龔○○均分別向張 ○請辭,張○於39年6月30 日簽請參謀總長再改派上(中) 將審判長一員, 中少將 審判官各一員。參謀總長於 39年7月3日至6日先後改 派國防部中將參議彭○為該 案審判長、中將參議唐○○ 及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 判官。因此,本案國防部組 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中將 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 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 ○○、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 ○○、簡三軍法官宋○○為 審判官,對王○○等 8 人進 行復審。

- (3)國防部明知本案被告吳鶴予 係少將級,依陸海空軍審判 法第7條第2項規定,審判 長須為上將1員,惟國防部 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 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 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 3. 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39年7月20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〇、審判官唐〇〇、吳〇〇簽名,8月10日之2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 (1)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 簡易規程」第8條規定:「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 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 | 56年1月28日修正 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33 條規 定:「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 署名、蓋章(第1項)。審 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 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 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 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 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 、 蓋章, 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 2 項)。」最高法院 43 年台非字第 69 號刑事判例明 載:「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 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 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 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 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 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 附記其事由,審判期日之訴 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規定甚明,核閱 原卷,被告甲因過失致人於 死案件,原審審判期日為四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宣示判 决日期為同月十九日,該兩 次筆錄均載明由獨任推事某 乙出庭,既因未經該推事簽 名,而由書記官某丙簽名, 乃未分別附記推事不能簽名 之事由,其訴訟程序,顯難 謂無違誤。 |

(2) 如前所述,依國防部軍法局 訊問筆錄記載,高等軍法會

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當庭諭知 辯論終結候判,惟其筆錄僅 有審判官曹○○、宋○○之 簽名,並無審判長彭○、審 判官唐〇〇、吳〇〇之簽名 , 且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 之事由(註 63)。再者,會 審庭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 、林○○宣判後,再對吳鶴 予等 7 人宣判,惟該 2 件宣 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 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 , 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 名之事由,此外,對吳鶴予 等 7 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 只有書記官出席,訴訟程序 核有違誤。

4. 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 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 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 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軍法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 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 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 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 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 黄〇〇,我記不得」,聶曦亦稱 : 「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 第三處」,卻在判決書上卻杜撰 2 人之供詞,不實記載 2 人供稱 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 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 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 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 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罪,且其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應處已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又其明知吳鶴予在與黃〇〇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經總統批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1)如前所述,關於黃○○、吳 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 我態勢圖一案,黃○○稱雖 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 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 其許可後才向吳鶴予拿圖親 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 黄〇〇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 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 其許可等語, 且所有證人均 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 過吳鶴予,盧〇〇以外之所 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 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 者,黄〇〇稱其持字條向吳 鶴予借圖後,卻又稱其將字 條交給關○○,其稱關○○ 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 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〇 ○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 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 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 ○○口袋中,故黄○○證詞 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 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

- 許可黃〇〇將圖交給吳石之 行為。
- (2)惟查,復審之軍法會審庭亦 與原審之軍法會審庭一樣, 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未 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 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 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 並稱 :「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 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 不得」,聶曦亦稱:「我記 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 處」,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 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角寫 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 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 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 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 密文書圖畫罪。再者,合議 庭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 鶴予處5年徒刑,已較原判2 年 6 月為重,其明知吳鶴予 自始至終,包括與黃○○對 質後,均提出諸多辯解,並 非無詞以對,卻因經總統批 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 「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諉諸 於黃〇〇,經質對始無詞以 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 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 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 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 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 失。
- 5. 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 護法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 刑,嗣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 判決,對林○○、吳鶴予、方○ 〇、江〇〇、王〇〇5 人(尤其 是被處判死刑之林○○)造成永 遠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 自39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 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〇〇在 39年1月間、吳鶴予在39年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 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2人行 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 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 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 3 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 〇、方〇〇、王〇〇3 人於 38 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 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 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因 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 密消息, 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 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 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 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而非較 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 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 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 重之刑(林○○死刑、方○○及 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參

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

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 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 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 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 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 法,蔣總統採納劉〇〇之意見, 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 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 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 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 效之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 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 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 ,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 依法廢棄該判決,造成林○○、 吳鶴予、方○○、江○○、王○ ○等 5 人(尤其是林○○被判處 死刑)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 有重大違失:

- (1)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38年1月1日起延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
- (2)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 定:「洩漏交付或公示軍 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規定 刑。」同條第 3 項規定「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刑 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交付 國防秘密罪」:「洩漏或密 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

- (3) 經查,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 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〇〇在 39 年 1 月間、吳鶴予在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 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 其 2 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 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 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 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 規定論處。再者,合議庭認 定林〇〇、方〇〇、王〇〇3 人於 38 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 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 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 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 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 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 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 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 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 、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

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論處。 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 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 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 (林○○死刑、方○○及吳 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年徒刑)。 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 滿後因杳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 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 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 」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 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 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 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 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 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 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 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 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 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 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 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 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 ,對林○○、吳鶴予、方○ 〇、江〇〇、王〇〇5 人(尤 其是被處死刑之林〇〇)造 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 有重大違失。

(七)綜上,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 統府依據侍衛長俞〇〇所提意見, 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8名被告依 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 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原審 判長蔣○○、審判官韓○○、劉○ ○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 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 ,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 _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 、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 改派彭○為審判長、唐○○、吳○ ○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訊問吳鶴予等 8 人後, 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月25日復判判決書,將王○○ 由幫助犯之7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 之 15 年、王○○及吳鶴予均由 2 年 6 月徒刑改為 5 年、林○○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 由2年6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 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建議 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 ○○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 總統批示將王〇〇及林〇〇均改為 死刑,合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 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 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 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 ○○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 、王○○徒刑5年、黃○○及王○ ○無罪。因黃○○已於 7 月 30 日 辦理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 ○○、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 、方〇〇、江〇〇、王〇〇、王〇 ○ 等 7 人 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

違失: 1.39 年 5 月 30 日之判決關 於王〇〇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 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〇〇8人 進行復審:39年5月30日之原判 決關於王○○等8人部分,既未經 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 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 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 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 ,國防部卻違法對該 8 人進行復審 ,核有明確違失。2.未依法核派上 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 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第2項規定 , 審判長須為上將, 卻核派中將彭 ○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 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3.審 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 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 之 39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未由審 判長彭○、審判官唐○○、吳○○ 簽名,8月10日之2件宣判筆錄 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 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 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4.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 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 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 卻將原判決2年6月改為10年: 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 查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 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 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 」,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 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判決書上卻 杜撰2人之供詞,不實記載2人供 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 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 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 ,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 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書罪,且 處較原判2年6月重之5年徒刑, 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 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 及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 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 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 ,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 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 核有嚴重違失。5.不當適用裁判時 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 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5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〇〇)造成無 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1月1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 該法失效後之39年7月25日,合 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 39年1月間、39年2月間分別成 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 密文書圖畫罪,因其2人行為時及 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 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 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1條第3項規 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 ○、王○○3 人係分別於 38 年間 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 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 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 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 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

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 刑法第2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 依較輕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 機防護法第1條第1項、第3項規 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 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判處 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 ○○及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 ○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 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 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 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 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 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 刑部分廢棄」之2種補救辦法,蔣 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 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 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 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 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〇 ○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 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 提起復審,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 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 、吳鶴予、方○○、江○○、王○ ○5 人(尤其是被判處死刑之林○ ○)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 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保密局破獲吳石案,使吳石 等間諜無法再對中共提供嚴重危害我國 軍戰略部署及攸關作戰成敗的軍事資訊 ,固有助於臺海局勢的穩定及國家安全 的維護,惟國防部第一次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有下列違失:(一)先請總 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 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 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 ○、黃○○、王○○罪刑。國防部第二 次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5 日製 作復判判決書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 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 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 審;(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 審庭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 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 (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 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 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 (五)不當適用裁判時 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 予、方○○、江○○、王○○等 5 人死 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 棄該判決,對該5人(尤其是被判死刑 之林〇〇)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1卷 P70。

註 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25-45。

註 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54-60。

註 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1。

註 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9。

註 6:據國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 第 1080005050 號函復,自滬戰結束後 ,浙閩海疆先後失據,中樞為安定東 南,確立復興基地,特置東南軍政長 官公署於臺灣,統轄蘇、浙、閩、臺 四省,指揮陸海空三軍以鞏固東南半壁,嗣中樞各院部會既經來臺,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之存在自無需要,為簡化機構統一事權,該署亦應合併國防部重新編組。39年3月15日總統令頒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及國防職務之互相關係對照表;同月16日明令裁撤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其政務部門撥歸行政院,軍事部門編併國防部,並成立「部」「署」合編委員會,擬訂合編辦法後實施,其中長官公署第三處併入國防部第三廳。

註 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1-093。

註 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09-112。

註 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3-064。

註 1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9。

註 1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30-175。

註 1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20-225。

註 1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27-231。

註 1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35-241。

註 15: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42 ,檔號 0039/3132034/34/1/002, P13-14。

註 1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2-246。

註 1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9。

註 1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70。

註 1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60-262。

註 2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49-050。

註 2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54-056。

註 2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1-089。

註 2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70-173。

註 2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6-068。

註 25: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4-085、 088-089。

註 2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73-175。

註 2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1-092。

註 2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09-110。

註 2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30-138。

註 3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10-111。

註 3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46-149。

註 3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9-091。

註 3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2-093。

註 34: https://a.kanfb.com/405465-1-1.html。

註 35: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165

,檔案 0039/3131305/5/1/001,P3-7。

註 36:37年11月7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110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註 37: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42 ,檔號 0039/3132034/34/1/002, P13-14。

註 3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巻 P242-246。

註 3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08。

註 4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5。

註 41: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89-090。

註 4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1。

註 4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2-093。

註 4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9。

註 4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00。

註 4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9。

註 4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2-115。

註 48: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5-119。

註 4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9-121。

註 5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1-122。

註 51:39 年 7 月 22 日軍法局以勁審字第

1163 號公函致空軍訓練司令部劉○

○司令,詢問王○○所供「劉司令對 我講寄給吳石的信被查扣,嗣後不得 再有此種事,並未警告,只是口頭上 勸告」等語是否屬實。同月 23 日劉 ○○司令寫信回覆軍法局:「杏王○ 〇在空軍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因該 校隸屬於空軍訓練司令部(空訓部) ,故空軍總部曾有1次關於王○○之 調查案以副本逕寄空訓部第二處(情 報處),大意略謂王○○將各國飛機 性能表寄予吳○○,吳○○究係何人 、與王〇〇有何關係令查復,嗣由空 訓部第二處查報,以後未另接有空軍 總部關於此事之指示(迨吳石被捕後 , 空軍王副總司令因公蒞岡面示, 應 保密局之要求,將王○○送空軍軍法 處轉送保密局)。39 年 1 月間王○ ○調空訓部參謀,到差時曾予以工作 要領之指示,當時憶及上述之事實, 故一併告以以後不得有類似之行為。 _ 見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62-164 °

註 5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2-123。

註 5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3-125。

註 54: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5-126。

註 5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7-128。

註 56: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69。

註 57: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70-281。

註 58: 吳石案行政簽呈卷, 檔管局序號 43, 檔案 0039/3132034/34/1/003, P38。

註 59: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82-283。

註 60: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89、297。

註 6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61。

註 62: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2-246。

註 63: 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9。

巡察報告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被巡察機關: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二、巡察時間:108年4月19日。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張武修委員 (召集人)、高涌誠委員、仉桂美委 員。

四、巡察重點: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五、巡察紀要: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 偕同張博雅院長、高涌誠委員及仉桂 美委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巡 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下稱 外交學院),以瞭解當前外交學院涉 外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外交政策研 擬等三大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 力方向,並參觀該學院重要設施及旁 聽學員上課情形。本次巡察由外交部 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徐斯儉接待 ,外交學院副院長高安進行簡報。

監察委員於聽取簡報後,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考選、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培訓課程之精進、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作法、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等相關業務提出詢問。張武修召集人表示,外交學院的組織及成立宗旨除擴展外交人員之訓練外,亦應協助政府他部會涉外人員迅速進入狀況;外交學院更應積極擔

任起政府與民間及國際平台及窗口, 以發揮公眾(全民)外交之最大效 果。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872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 分條文草案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3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 首頁/公告訊息/電子公布欄)。
-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 4 條條文,且 係因應省級機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完全虛級化,及修正監察委員實施地 方機關巡迴監察之年度巡察次數相關 規定,為避免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之執 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 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 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 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 路1段2號

(三) 傳真: (02) 2341-0324

(四)電子郵件信箱:chc@cy.gov.tw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自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 計修正二十次,最近一次係於八十八年九月 十四日修正發布。現行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合併簡稱地巡)工作,依本 辦法第七條規定,係每四個月巡察一次,每 巡察年度(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 日)合計三次,此巡察模式迄今已施行二十 餘年,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 、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 下,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亟需檢討 ;經提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五屆 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 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另為因應省級機關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虛級化,預算 歸零;原屬巡察責任區之臺灣省政府及福建 省政府,其業務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移撥 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故該二 區已無實施巡察之必要。經檢討現行相關條 文,擬具「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上開談話會決議,將各組巡察委員 每巡察年度之地巡次數修正為二次; 另為使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得以因應 實需,增訂第二項,規定遇有重大天 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 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 條文第七條) 二、因應省級機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 ,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 定地方之劃分包含直轄市,爰將本辦 法有關「省(市)」之規定,統一修 正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第四條 委員巡察中央機 關 <u>,</u> 由各委員會辦理 <u>;</u>	第四條 本院委員巡察中 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 理,地方機關按省	一、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 院第三六○六次院會決議,自一 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 零,員額與業務自一百零七年七
		修正名稱為「直轄市」,俾資明 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關法規 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 再整市、縣(市) 為單位,每巡察次數,選至次。 前項巡察次數,事故,于天然,事故,我不受次数。 東京,或各組巡察委员数之限制。	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由巡察	除「省」級,保留「市」級,並 修正名稱為「直轄市」。 二、按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多數委員同意方案二, 勾選之理
		由為:(一)臺灣幅員不大,資訊
		發達,向委員陳情管道暢通且多
		元,巡察次數可酌予調整。(二)
		依每巡察年度各責任區之實際需
		求、問題及巡察委員指示,訂定
		巡察次數,以增加巡察實施方式
		之彈性。(三)減少地方政府為配
		合巡察,需準備簡報及資料之行
		政負擔。(四)回應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一百零八年
		度預算案時,立法委員周春米等
		之質詢及提案事項。
		六、上開調查結果,經提一百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
		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討論決議:
		「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
		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二、」爰配合上開決議,修
		正現行第一項規定,明定地巡之
		年度巡察次數為二次。亦即,各
		組巡察委員於每巡察年度均須至
		每一巡察責任區巡察二次。爰刪
		除現行「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
		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
		不得少於一日」之規定。
		七、按第一項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
		察二次」,係屬原則性之規定,
		為使巡察年度內之巡察次數具有
		彈性,得以因應實需,爰增訂第 二項,明字课方乘士王然災害。
		二項,明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
		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
		一 時,停不受次數之限制。 八、所稱「得不受次數之限制」,包
		八、川伸 特个文次数之限制」,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括超過二次表情形然炎素 人名
第八條 中央機關之巡察 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 屬機關(構)為原則, 如安排巡察中央機關所 監督設於直轄市、縣(市)之機關(構)時, 應事先知會該組巡察委 員。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構)為原則,如 <u>經中</u> 央機關安排巡察其所監	機關安排。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統一法規用語,爰將第一項之 「地方巡察組委員」及第二項之 「責任區巡察委員」,分別修正
<u>各組</u> 巡察委員 <u>認</u> 有	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_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必要 <u>至</u> 設於 <u>直轄市</u> 、縣 (市)之中央機關 <u>巡察</u> 時,應 <u>事先</u> 知會有關委 員會。	市)、縣(市)之中央 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 員會 <u>辦理</u> 。	三、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 第一項之「地方」修正為「直轄 市、縣(市)」;第二項之「省 (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 「省」級,保留「市」級,並修 正名稱為「直轄市」及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 <u>直轄</u> <u>市</u> 、縣(市)政府應指 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 人,協助各委員會或各 組巡察委員 <u>,</u> 處理巡 察有關事務。	市)、縣(市)政府應	「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3條草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80730865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

理辦法」第3條、第13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4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 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

首頁/公告訊息/電子公布欄)。

-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 2 條條文,且 係因應本院內部文書處理作業所需, 為避免影響人民陳情案件之收受及處 理,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 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 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 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 (二)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 路1段2號
 - (三) 傳真: (02) 2341-0324
 - (四)電子郵件信箱:thli@cy.gov.tw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 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訂定 發布以來,計修正九次,最近一次係於九十 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第十條規定之附表處理原則。為因應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本辦法相關條文應予配合增訂。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將機關公文書或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檢送到院,經檢還後,仍一再寄來,等資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嚴重影響公務效率。另,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造成公務處理上之極變,為謀求允妥之處理方式,兼顧依法行政,而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 案件,準用人民書狀處理程序之規定 。考量該款明列法條,恐有掛一漏萬 之虞,且本辦法須配合該法之異動而 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為使法規範符 合時需,適用上具有彈性,爰刪除第

- 一款所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 文字,同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公布 ,於同款增訂法官法,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 二、實務上迭有陳訴人寄來公文書或裁判書正本,作為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本院檢還後,仍反覆寄來,造成選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爰明定陳訴案件之附負擔及郵資公務之沒費,如再行檢送到院,與不可之物品,發力與不可之物品,或現金等數量,並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因變,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人之。 在實際工政人。 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一三條第四項、第五項)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 第三條 左列文件準用人 一、配合公文書已改採橫式書寫方 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 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列」。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法官法相關規定移 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二、按公務人員涉及之違法失職案件 送本院審查之案 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原係依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 件。 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 之案件。 公懲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監 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 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報 及有關法令規定報 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審查,惟 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 請本院依法處理之 請本院依法處理之 案件。 案件。 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 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 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 行時,已將該條條次變更為第二 院查辦之案件。 院查辦之案件。 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	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	三、又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
之案件。	之案件。	公布,其第四十條(按:本條自
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	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	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第
關之工作設施違法	關之工作設施違法	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
失職事件之傳單、	失職事件之傳單、	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
啟事或新聞報導情	啟事或新聞報導情	六條第一項(按:上開條文均自
節重大者。	節重大者。	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就
		大法官、法官、檢察官涉及違法
		失職案件如何移送本院審查,作
		不同規範。原屬公懲法適用對象
		之法官及檢察官,其懲戒案件業
		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
		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
		四、考量現行法制對於公務員、大法
		官、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案件
		移送本院審查之規定,條文眾多
		,本條第一款如逐條明列規定,
		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又本院亦須
		因應公懲法及法官法之異動,隨
		時修正第一款所列條文,恐影響
		法規之安定性,並徒增行政作
		業。
		五、是為使法規範符合時需,適用上
		具有彈性,爰刪除第一款所定「
		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
		並因應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於同
		款增列法官法,俾資周延。
		相關法律:
		一、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
		務員懲戒法
		(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院、
		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
		W THE E XIII W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
		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
		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
		 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
		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第二十五條:「同一違法失職
		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 ,
		 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
		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
		 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
		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
		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
		送。」
		二、法官法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法官評
		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
		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
		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
		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
		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第四十條:「司法院應依法官
		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
		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 ,
		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
		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
		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
		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
		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第
		三項:「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
		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
		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議。」(四)第七字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語、一次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	
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	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	,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	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	;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第一
,應函復陳訴人。但有	,應函復陳訴人。但有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者」
<u>下</u> 列情事之一者,不予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	字。
函復:	函復:	二、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於陳訴書
一、匿名書狀。	一、匿名書狀。	相關附件資料中,檢附行政機關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	公文書正本、司法機關裁判書類
不明。	不明 <u>者</u> 。	正本等資料,如經簽收、登錄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 號等文書作業程序,即成為機關 續號送內容類同之 續號送內容類同之 檔案,本院負有保管責任。考量 書狀,經併案處理 書狀,經併案處理 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 ,業經承復。 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 ,業經函復者。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 予檢還,惟陳訴人又再度寄來, 函復,而續訴書狀 函復,而續訴書狀 本院及陳訴人間反覆不斷地寄送 無新事證。 ,影響公務效率。 無新事證者。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 三、監察業務處針對上述情形,提一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 謬、謾罵。 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五屆 謬、謾罵者。 全院委員第五十四次談話會報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 會處理後,應否函復, 會處理後,應否函復, 告,經決議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相 依其決議辦理。 依其決議辦理。 關處理辦法,以為因應。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 四、經審酌本辦法、文書作業及檔案 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 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 法規之相關規定,兼顧陳訴人之 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 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 陳情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 ,原本檢還。 ,原本檢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 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 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 ,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 ,予以檢還。經檢還後 辦後,逕行歸檔。另為使陳訴人 事先知悉上開規定,爾後行文檢 ,如再行檢送到院,得 經委員批辦後, 逕行歸 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時,將於 檔。 函中闡明略以,所陳訴案件經送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 委員批辦後,如再將檢還之附件 料,如係成分不明物 資料,重複檢送本院,即不再歸 品、現金、票據、有價 還,將依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予以 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 歸檔;歸檔後之附件資料,逾保 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 存年限者,即按檔案法相關歸檔 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 年限及銷毀規定辦理。日後,如 檢送相關之新附件資料,必要時 依法處理。 ,本院將與原重複檢送之附件資 料,一併處理。 五、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 分不明之物品、現金、票據、有

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考量該

監察院公報【第3126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物品有危險之疑慮,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爰參照本院處務規程之職掌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